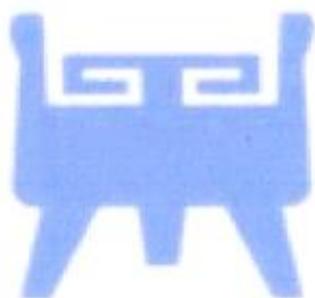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aoding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零二三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宝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守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的阐述。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原件；
- (五)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宝鼎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集团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招金有色	指	招金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招金膜天	指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昌林实业	指	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
永裕电子	指	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宝鼎重工	指	宝鼎重工有限公司
宝鼎废金属	指	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宝鼎小贷公司	指	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金宝电子、标的公司	指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金都电子	指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铜陵金宝	指	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香港金宝	指	招远金宝（香港）有限公司
松磊商贸	指	烟台松磊商贸有限公司
农商行	指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金铜板	指	招远市宝金铜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宝鼎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金宝电子 63.87%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关于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关于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认购协议》	指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指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金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电子铜箔	指	根据其自身厚度和技术应用于各种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充当电子元器件之间互连的导线
印制电路板、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电子元器件连接的载体，主要功能是使各电子零件通过预先设计的电路连接在一起，起到信号传输作用
覆铜板、CCL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是将电子玻纤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是 PCB 的基础材料
挠性覆铜板、FCCL	指	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用可挠性补强材料（薄膜）覆以电解铜箔或压延铜箔，优点是可以弯曲，便于电器部件的组装
FR-4	指	玻纤布基覆铜板
超低轮廓铜箔、HVLP	指	毛面粗糙度为一般粗化处理铜箔的 1/3 以下的铜箔，其表面粗糙

		度更低，同时具有更好的尺寸稳定性、更高的硬度等特点
阴极铜	指	通过电解方法提纯出的金属铜，也叫“电解铜”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Tg	指	Glass Transition Temperature，即玻璃态转化温度，是玻璃态物质在玻璃态和高弹态之间相互转化的温度
Td	指	热裂解温度，按一定升温速率加热材料，当材料失重 5%时的温度点定义为 Td
耐 CAF	指	Anti Conductive Anodic Filament，即耐离子转移，指印制电路板上的金属如铜、银、锡等在一定条件下发生离子化并在电场作用下通过绝缘层向另一极迁移而导致绝缘性能下降
CTI	指	Comparative Tracking Index，即材料表面能经受住 50 滴电解液（0.1%氯化铵水溶液）而没有形成漏电痕迹的最高电压值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即高密度互连技术。HDI 是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具备提供更高密度的电路互连、容纳更多的电子元器件等特点
Rz	指	表面粗糙度的计量单位，表面粗糙度越小，则表面越光滑
μm	指	微米，1 微米相当于 1 毫米的千分之一
CCFA	指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宝鼎科技	股票代码	0025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鼎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aod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aoding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宝松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6		
公司网址	www.baoding-tech.com		
电子信箱	bdkj@baoding-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晓兵	朱琳
联系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工业园区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工业园区
电话	0571-8631 9217	0571-8631 9217
传真	0571-8631 9217	0571-8631 9217
电子信箱	zhaoxb@baoding-tech.com	bdkj@baoding-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2022 年（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3 年（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839073P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2022 年 9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金宝电子 63.87% 股权，金宝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新增覆铜板及电子铜箔资产和业务。</p> <p>2022 年 11 月，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丽霞、钱玉英、朱宝松、宝鼎集团、圆鼎投资与招金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丽霞、钱玉英、朱宝松、宝鼎集团、圆鼎投资合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1,56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协议转让给招金集团，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招金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p>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招金集团继续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 24,498,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人招金集团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6,06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2022 年 9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招金集团、永裕电子等交易对方持有的金宝电子 63.87% 股权并向招金有色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6,232,338 股增加到 435,612,051 股，招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 156,873,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1%。招金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纯友、陈婷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冯新征、张昕、张子晖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380,565,485.03	353,163,711.93	290.91%	366,673,03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76,409.22	6,367,062.44	-641.48%	7,582,59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333,513.54	-2,433,662.27	-1,310.78%	10,715,54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400,510.75	49,875,653.43	53.18%	50,346,37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60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600.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0.95%	-4.30%	0.01%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5,198,101,788.70	783,716,793.57	563.26%	754,257,00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5,204,944.13	676,510,979.79	214.14%	670,143,917.3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380,565,485.03	353,163,711.93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9,136,634.94	20,010,449.06	材料、废料等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341,428,850.09	333,153,262.87	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975,990.42	108,490,870.58	332,259,267.19	852,839,35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1,235.81	4,366,943.72	2,451,695.41	-42,936,28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043.41	2,190,405.20	812,707.08	-37,621,66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8,825.27	-8,878,796.26	-25,185,334.18	118,223,466.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641.02	1,322,605.74	-62,612.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103,97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21,656.85	4,558,499.96	5,373,129.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83,779.10	2,879,814.8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80,623.73	-14,422,014.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0,580.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0,283.31	16,463.64	994,745.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558.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9,932.13			
合计	-142,895.68	8,800,724.71	-3,132,958.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大型铸锻件，2022 年 9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金宝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电子铜箔及覆铜板资产和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由“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变更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所处行业及主要的产业政策

电子铜箔、覆铜板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EMIA）和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等。

电子铜箔、覆铜板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产业政策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最近五年，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列示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3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2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2021.1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超高速、超低损耗、低成本的光纤光缆，耐高压、耐高温、高抗拉强度电气装备线缆，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3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0.5	提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数据中心，增加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10	该目录中“鼓励类”产业包括第九项“有色金属”中第 6 条“高性能铜箔材料”，以及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第 22 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5	《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19.1	对 PCB 企业现有关键技术指标与加工能力、智能制造、质量管理、节能节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若干维度形成了明确、量化的标准体系，推动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技术领先、专精特新企业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11	明确将“高密度封装覆铜板”、“PCB 用高纯铜箔”、“高纯铜箔（用于锂电池）”等列为重点产品

（二）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电子铜箔

电子铜箔作为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制造的重要原材料，起到导电、导热的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产品逐步向低功耗、小型化、高性能大方向转变，集成电路工作速度提高，并在 5G 通讯、人工智能、大数据、汽车电子等新兴产业的带动下，印制电路板逐渐向高密度、高精度、高可靠、多层化、高速传输等方向发展，其技术含量不断提高，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对电子电路铜箔的品质、性能和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倒逼上游电子电路铜箔企业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改进生产技术，有力促进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CCFA）数据，2021 年我国电子电路铜箔产量达到 40.2 万吨，较 2020 年增长 4.33 万吨，增幅为 19.86%，创 2014

年以来最大增幅。2014 年至 2021 年我国电子电路铜箔产量从 21.58 万吨增长至 40.2 万吨，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9.29%，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CCFA）

（2）覆铜板

覆铜板是将电子玻纤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是制作印制电路板（PCB）的基础材料，主要起到导电、绝缘和支撑三大功能，而印制电路板作为承载电子元器件并连接电路的桥梁，是几乎所有电子产品的基础组件。印制电路板的品质、性能及可靠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用的覆铜板基板材料。

同样获益于下游印制电路板产能向国内转移及终端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覆铜板行业近年来也维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统计，2021 年我国覆铜板行业销售收入为 923.5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0.8%。

2、行业发展前景

（1）电子铜箔

自 2018 年起，5G 通讯、人工智能、大数据、汽车电子等领域发展较为迅速，导致市场对电子电路铜箔的产品类型需求有所变化，高频高速电路用铜箔、二层法挠性覆铜板用铜箔、IC 封装基板极薄铜箔、大功率及大电流电路用厚铜箔等高性能电子电路铜箔市场需求规模增长明显，已成为市场发展需求的热门品种。电子电路铜箔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促进电子电路铜箔企业在产品类型上升级换代，产品技术上向高性能化、特殊化转型。高性能电子电路铜箔将成为市场发展热点。

同时，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不断扩大及自主可控产业体系的建设，相关产业链进一步向国内转移，国内领先的电子电路铜箔企业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不断缩小与国外领先企业的差距，产品持续向高端领域渗透，主要表现在高频高速电路用铜箔、挠性覆铜板用铜箔及大于 105 μm 厚铜箔等高性能电子电路铜箔产量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国内电子电路铜箔行业逐渐趋于成熟，逐步向高端市场延伸。根据 CCFA 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高性能电子电路铜箔的产量为 1.65 万吨，较 2020 年增长 0.4 万吨，增幅为 32%，增长迅速，其中高频高速电路用铜箔的产量为 1.28 万吨，较 2020 年增长 0.53 万吨，增幅达 69.63%。

（2）覆铜板

目前全球 5G 时代正在加速到来，而在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共同驱动下，中国 5G 产业近些年取得了快速发展。相较于 5G 基站，传统 4G 基站主要是 RRU（Remote Radio Unit，射频拉远单元）中的功率放大器部分采用高频覆铜板，其余大部分采用普通 FR-4 覆铜板，而 5G 由于传输数据量大幅增加，以及对射频要求更高，这将进一步扩大高频高速覆铜板的需求。同时，5G 基础上的移动电话、汽车电话、无线通讯等电子信息产品高频化、高速化也增加了对高频高速覆铜板的需求。

当前国内覆铜板产业的产品结构中，玻纤布基覆铜板仍是应用量最大、最广泛的品种；玻纤布基覆铜板中的无卤板、适应无铅制程的高 Tg 板等环保型高性能覆铜板的产值比重不断提高。覆铜板产品向高耐热性、高频高速化、高散热高导热和超薄化的“三高一薄”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随着国家对电子行业污染物排放实行许可制度以及对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督查力度进一步加大，环保型覆铜板产品也将成为未来发展热点。

高端覆铜板有望国产化。随着我国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及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步伐，软、硬件及设备服务等产品及应用体系的重构也进一步加速，并引发电子信息产业的新一轮变革。作为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之一，覆铜板下游需求也必然会随着相关领域对印制电路板需求的不断增长而提升，市场参与者将受惠于发展红利。

在需求侧，中高端覆铜板的应用量将扩大，以满足高频高速的通讯需求。在供给侧，国内龙头厂商引领布局中高端覆铜板领域，已有产品进入第一梯队，加快国产替代进程。目前基站用高频高速等高端覆铜板仍然需要进口，高频基材主要市场份额被海外企业垄断。但是与国外进口产品相比，国内产品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地理优势和服务优势，本土化的采购需求将为国内高频通信材料企业带来巨大的进口替代机遇。

（三）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及周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1）电子铜箔

国内电子铜箔生产企业在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的基础上持续进行自主研发，逐步拉近了与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差距。但在目前行业主要发展方向，如高频高速电路用铜箔、大电流电路用厚铜箔、高档 FCCL 用铜箔等高性能 PCB 铜箔领域，国内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和工艺水平层面仍与国际先进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2）覆铜板

无铅无卤板、高频高速板等中高端覆铜板是目前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在这些领域目前国内大陆本土企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相较于日本、中国台湾地区等国际领先企业亦存在差距。

2、行业普遍的经营模式

电子铜箔、覆铜板企业具有与一般生产型企业相似的研发和生产模式，同时由于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通常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此外，由于行业下游终端客户包括消费电子企业、汽车企业等大型客户，行业内企业销售过程中通常需要由下游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对企业产品进行全面、详细、长时间的认证，以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3、行业周期性特征

电子铜箔、覆铜板不仅受到上游原材料供给影响，同时也受到下游需求影响，具备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在上游原材料层面，电解铜是电子铜箔的核心原材料，由于电子铜箔的定价通常与电解铜价格直接挂钩，电解铜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直接传导至电子铜箔的产品价格。由于电子铜箔是覆铜板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且玻纤布、树脂等其他主要原材料价格也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因此覆铜板价格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

在下游需求层面，电子铜箔、覆铜板行业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印制电路板厂商需求及终端产品需求、行业政策等因素的直接影响。近年来，受到 5G、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等因素刺激，国家政策亦鼓励行业发展，电子铜箔和覆铜板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上升趋势。

（四）行业上下游及其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其影响

电子铜箔、覆铜板行业与上游原材料和下游需求间存在较为明显的关联性。

上游原材料行业以电解铜为典型代表，受到中国及全球经济复苏影响，整体需求增长，同时部分国际主要铜产区产量下降的影响，2020 年下半年开始电解铜价格出现明显上涨，从而直接影响国内电子铜箔及覆铜板行业的产品定价。

下游需求同样在经济复苏及 5G 等新兴产业高速发展的带动下在 2020 年以来出现较为明显的刺激。同时下游 5G 发展、电子产品轻薄化等需求也直接影响电子铜箔、覆铜板行业的技术及产品形态发展方向。

（五）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1、市场竞争及行业集中度

电子铜箔和覆铜板行业进入壁垒高，主要原因在于其资金和技术壁垒较高，同时产品稳定性、可靠性会直接影响下游印制电路板和终端产品的性能，相关主流下游企业的供应商认证流程普遍极为严格，因此新进入企业较难获得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极高。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 年全国有 32 家企业具有可产销电子铜箔品种的能力，其中有 14 家企业电子铜箔年产量达到 10,000 吨以上。而根据 PrismaMark 统计，全球覆铜板市场集中度极高，2021 年行业前三大生产企业和前五大生产企业的合计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43% 和 54.5%。

2、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产品的区别及市场占有率

以金宝电子的电子铜箔主要产品高温高延伸性铜箔（HTE 箔）和覆铜板主要产品 FR-4 为例，其核心技术指标主要包括：

产品	核心技术指标	具体介绍
HTE 箔	面密度均匀性	同一卷铜箔的纵轴和横轴方向的单位面积质量偏差，单位 g/m ² 。该指标波动区间越小代表产品性能越优秀
	抗剥离强度	铜箔压合成覆铜板并蚀刻线路之后，从板材上剥离的最小拉力，单位 N/mm。该指标越高代表产品性能越优秀
	高温延伸率	在 180℃ 环境中，铜箔被拉伸断裂时的长度增加百分比，单位 %。该指标越高代表产品性能越优秀
	表面粗糙度	常用 Rz/Ra 表征铜箔的微观表面轮廓值，单位 μm
FR-4	Tg 值	高聚物由高弹态转变为玻璃态的温度，板材受热软化时的温度，单位 ℃。该指标越高代表产品性能越优秀
	耐热性 T288	基材从常温以每分 10 度升温至 288 度，恒温一定的时间（分钟），考察基材是否分层起泡。该指标越高代表产品能够多次压合，制作高多层精密电路的能力越强
	抗剥离强度	蚀刻线路之后，表面铜箔从板材上剥离时的最小拉力，单位 N/mm。该指标越高代表产品性能越优秀
	热膨胀系数 CTE	温度改变 1 摄氏度时，其长度的变化和它在 0℃ 时的长度的比值，单位 %。该指标越低代表产品性能越优秀

在 HTE 箔层面，金宝电子典型产品与行业通行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指标	金宝电子	对应标准
面密度均匀性 (g/m ²)	285 ±5	无明确标准要求； 部分可比公司：285 ±10
抗剥离强度 (N/mm)	2.2	无明确标准要求； 部分可比公司：2.0-2.1
高温延伸率 (%)	6.5	≥2.5
表面粗糙度 (Rz/μm)	8.5	≤10.2

注：以 35 微米铜箔性能指标为参考；对应标准为国家标准 GB/T5230《印制板用电解铜箔》；可比公司数据系金宝电子在竞标及市场调研等经营活动中取得。

在 FR-4 层面，金宝电子典型产品与行业通行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指标	金宝电子	对应标准
HF150 基材 Tg 值 (℃)	160	≥150
耐热性 T288 (min)	>80	≥5
抗剥离强度 (N/mm)	1.5	≥1.05
热膨胀系数 CTE (50-260℃ Z-axis; %)	2.8	≤3.5

注：以无卤无铅板性能指标为参考；对应标准为 IPC-4101E/128 国际标准。

由以上数据可见，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的电子铜箔产品和覆铜板产品性能指标均明显优于行业标准要求。

市场占有率方面，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统计，2021 年中国电子铜箔产量为 40.20 万吨，同年金宝电子的电子铜箔实际产量为 1.50 万吨，约占整体市场的 3.7%；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国内玻纤布基覆铜板产量为 4.88 亿平米，2021 年超过 5 亿平方米。以 2021 年全国总产量 5 亿平方米计算，金宝电子 2021 年 FR-4 产量（不含粘结片）折算后合计 1,043.47 万平方米，约占整体市场的 2.1%。

通过上述数据可见，金宝电子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较低水平，这主要是由于：（1）在电子铜箔方面，金宝电子主要受到产能的严格限制；（2）在覆铜板方面，金宝电子历史上以复合板、铝基板为主要产品，近年才开始重点发展 FR-4 业务，因此经历了较长时间的产线建设和产品开发以及市场拓展阶段，正逐步开始规模化销售。因此，在优秀的产品性能的支撑下，随着后续产能扩张，金宝电子在快速发展的整体市场中仍拥有充分的潜在增长空间。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大力支持下游新兴产业发展

电子铜箔和覆铜板作为印制电路板（PCB）的主要原料，其市场发展受到下游终端应用市场发展的重要影响。现阶段包括集成电路、汽车智能化、5G 等主要应用领域均为我国重点扶持、推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在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等重要文件中频频得以体现，为电子铜箔和覆铜板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2）传统领域需求复苏

随着家电、笔电、传统汽车电子等传统下游需求行业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电子铜箔和覆铜板行业相应类型订单也得以逐步恢复，海外汽车客户等需求也开始复苏，对国内电子铜箔和覆铜板行业发展也起到了促进作用。

（3）下游产能持续向国内转移

根据行业研究机构 PrismaMark 的统计，近年来全球印制电路板生产持续向中国转移，中国印制电路板产值在全球的占比从 2008 年的 31% 持续提升至 2019 年的 53%，而电子铜箔和覆铜板生产与印制电路板高度关联，下游产能转移也带动了国内电子铜箔和覆铜板产业的快速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目前国内电子铜箔和覆铜板市场仍面临“高端不足”的限制。如电子铜箔行业虽然近年来我国企业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在高性能电子电路铜箔制造水平方面有了一定的提升，但部分高端电子电路铜箔仍然主要依赖于进口。而在覆铜板行业，应用于高频高速、车用、IC 封装等高端领域的覆铜板产品的生产目前也仍主要集中于日本和美国等国家，我国覆铜板产品多以中低端为主。

除产品本身外，目前电子铜箔、覆铜板的生产设备，尤其是高精度、高稳定性的高端设备，如阴极辊的供应也仍被日本等发达国家所把持，国内生产企业长期发展也仍受到国外生产设备产能的约束。

（七）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技术和资金壁垒

电子铜箔和覆铜板制造行业均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既需要大规模资金投入建立规模化生产线，同时也面临缺乏行业运营经验、技术积累，对生产工艺控制、生产系统设计等方面把控不足等问题，可能导致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不足，从而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2、品牌壁垒

下游印制电路板（PCB）厂商和手机、汽车制造等终端产品厂商对铜箔、覆铜板等相应原材料的性能、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在采购时不仅注重产品质量，也考虑产品的品牌、口碑等因素，新产品经历资质检验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期内取得市场认可。行业内领先企业经过多年运营，形成了品牌效应，拥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因此品牌已成为进入电子铜箔和覆铜板行业的重要障碍。

3、产品认证壁垒

下游主流的印制电路板厂商和终端产品厂商生产规模大，对相应原材料订单性能和可靠性要求极其严格，因此铜箔和覆铜板厂商要进入新客户的采购范围需要经过长时间的认证流程，对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服务能力均有较高要求，因而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主营业务模式等发生了较大变化。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铜箔、覆铜板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电子铜箔和覆铜板作为现代电子工业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被广泛应用于 5G 通讯、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穿戴、医疗电子、物联网、航天军工等领域。作为国内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同时提供电子铜箔和覆铜板自设计、研发到生产一体化全流程的高新技术企业，金宝电子已具备面向不同档次、不同需求的行业客户提供涵盖多系列产品的能力，并成为国内印制电路板（PCB）产业链中的重要供应商之一。金宝电子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已与生益科技、定颖电子、奥士康、超声电子、崇达技术、健鼎科技等众多知名公司建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效应。

金宝电子在电子铜箔和覆铜板领域耕耘多年，目前已形成较强的技术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金宝电子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电子铜箔分会副理事长单位、覆铜板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主持起草了国家标准 GB/T4723《印制电路用覆铜箔酚醛纸层压板》，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 GB/T5230《印制板用电解铜箔》、国家标准 GB/T29847《印制板用铜箔试验方法》、国家标准 GB/T4722《印制电路用刚性覆铜箔层压板试验方法》和国家标准 GB/T31471《印制电路用金属箔通用规范》等多项国家标准。

金宝电子曾先后被认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电解铜箔和覆铜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山东省电解铜箔制备技术工程实验室”，承担并完成了“高温高延展性超薄电解铜箔”、“挠性覆铜板用铜箔”、“高密度互联印制电路用反转铜箔”等多项国家、省级科研攻关及技术创新项目。2021 年 12 月，金宝电子参与的“高强级薄铜箔制造成套技术及关键装备”项目入选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项目编号 2021YFB3400800）。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金宝电子已经形成“电子铜箔+覆铜板”主营业务结构，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电子铜箔、覆铜板及大型铸锻件三大类。

电子铜箔是制造覆铜板（CCL）、印制电路板（PCB）的主要原材料，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被广泛应用于 5G 通讯、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终端领域。

覆铜板（CCL）是由玻纤布等作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液，单面或者双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是制造印制电路板（PCB）的基础材料，主要起到导电、绝缘和支撑三大功能。

大型铸锻件主要包括自由锻件、模锻件及铸钢件。按用途分为船舶配套、电力配套、工程机械配套大及海工平台配套大型铸锻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电力、工程机械和石化等行业。

（1）电子铜箔

金宝电子的电子铜箔产品包括高温高延伸性铜箔（HTE 箔）、低轮廓铜箔（LP 箔）、反转处理铜箔（RTF 箔）和超低轮廓铜箔（HVLP 箔）等，产品规格涵盖 9 μ m 至 140 μ m。公司主要电子铜箔产品分类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主要描述	主要用途
1	高温高延伸性铜箔 (HTE 箔)		具有良好的高温延伸性能、较高的抗剥离强度、良好的蚀刻性及优异的耐腐蚀性等特点	用于多种类刚性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
2	低轮廓铜箔 (LP 箔)		具有较低的粗糙度、高延展性、高耐弯曲性及优异的蚀刻性等特点	用于柔性覆铜板
3	反转处理铜箔 (RTF 箔)		采用光面粗化处理技术，具有低粗糙度、高耐弯曲性及良好的蚀刻性等特点	用于 5G 用高频高速板、手机背板、摄像头模组等
4	超低轮廓铜箔 (HVLP 箔)		具有表面铜瘤均一稳定，粗糙度极低 ($Rz < 2.0\mu m$) 及高粘结强度等特点	用于 5G 通讯、伺服器、手机天线、基站天线、汽车电子等

(2) 覆铜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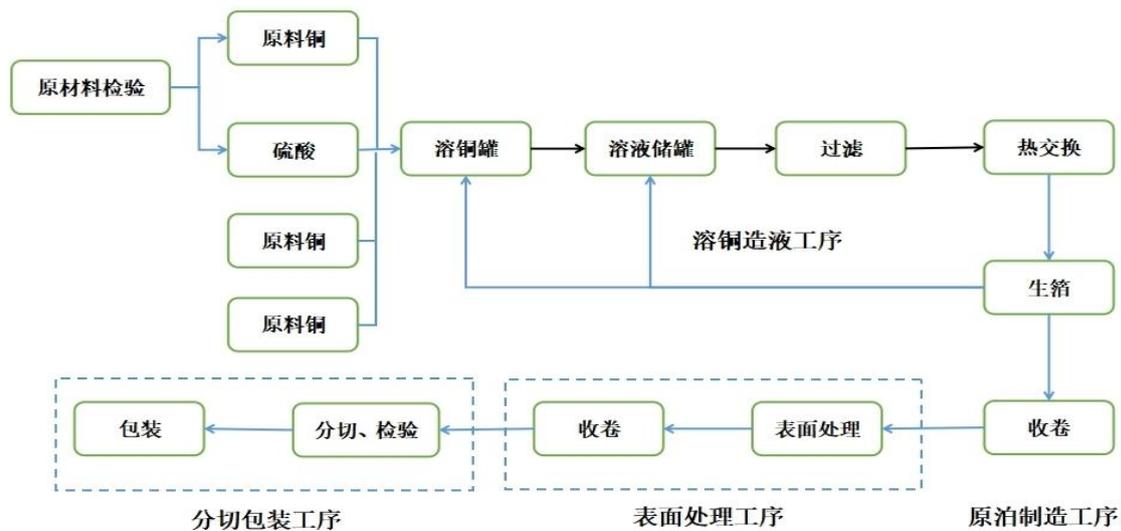
根据机械刚性，覆铜板可以分为刚性覆铜板和挠性覆铜板两大类。根据增强材料和树脂品种的不同，刚性覆铜板主要可分为玻纤布基覆铜板 (FR-4)、纸基覆铜板、复合基覆铜板和金属基覆铜板。在刚性覆铜板中，玻纤布基覆铜板是目前印制电路板制造中用量最大、应用最广的产品；在金属基覆铜板中，铝基覆铜板是最主要的品种。金宝电子的主要产品为玻纤布基覆铜板、复合基覆铜板和铝基覆铜板。公司覆铜板产品主要分类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主要描述	主要用途
1	玻纤布基覆铜板 (FR-4)		具有高可靠性、高耐热性、耐 CAF、高 Tg/Td 以及良好的信号传输性能，可加工高多层精密线路板	广泛应用于通讯、计算机、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2	复合基覆铜板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高 CTI、低吸水性 and 优良的冲孔加工性	主要应用于显示器、摄像机模组、工业仪表及电源基板等
3	铝基覆铜板		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耐热性、电气绝缘性和优良的机械加工性	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液晶电视背光源、汽车照明等领域，是重要的散热基板材料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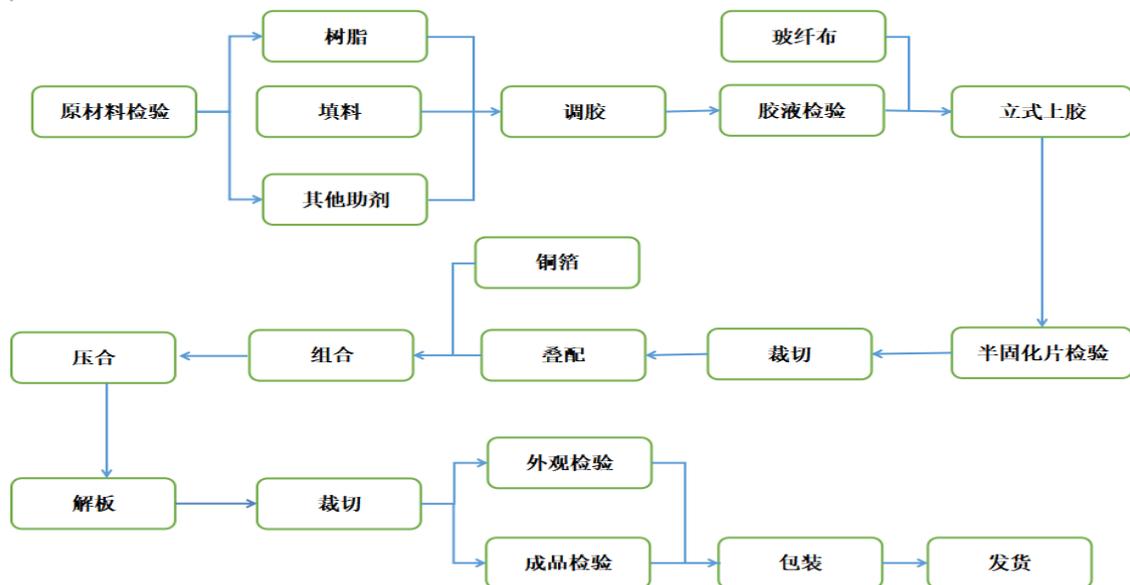
(1) 电子铜箔

公司生产的电解铜箔制造工艺流程，由溶铜造液工序、原箔制造工序、表面处理工序及分切包装工序四部分组成，其详细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2) 覆铜板

以公司覆铜板业务的核心产品玻纤布基覆铜板为例，其生产工序分为三个大的步骤，第一步工序为调胶；第二步工序为上胶、裁切；第三步工序为叠配、压合、裁切、检验。其详细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二)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子公司金宝电子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铜、铜箔、玻纤布、树脂、木浆纸等，主要采取“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即金宝电子储运部根据生产计划，核算各类原材料需求量，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按照采购计划，由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最终根据竞价结果，在获得金宝电子审批授权后下达采购订单。金宝电子建立了严格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综合考虑采购价格、技术工艺、产品质量、结算账期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合格供应商，并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化管理。

金宝电子通过建立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从供应商准入及日常考核、采购流程、比价原则及品质管理等方面对整个采购工作进行了有效管控，从而确保采购流程标准化、透明化、规范化、高效化。

2、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奉行“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市场趋势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原则”的研发理念，形成“量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阶梯式研发策略。

金宝电子主要通过了解和预判产业政策和技术方向，与客户进行高效、充分的交流，以金宝电子现有核心技术为支撑，以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为导向，制定合理、可行的研发计划，确保技术成果能迅速应用于金宝电子产品的生产，缩短从实验室样品到批量产业化的新品转化周期，形成市场引导研发，研发助力销售的良性循环，巩固金宝电子技术领先优势。

3、生产模式

金宝电子基于不同产品主要采取“合理备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针对铜箔等具有一定通用性且相对于产能下游需求充足的产品，公司主要基于自身产能限制安排生产。针对玻纤布基覆铜板（FR-4）等客户存在定制化需求的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综合考虑在手订单、生产周期、销售预测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详细生产任务计划。具体来看，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金宝电子销管部、生产厂、研发部对订单进行综合评估，评估通过后告知业务部门并及时与客户确认订单信息。随后，金宝电子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协调，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生产。生产厂根据生产情况和产品交期制定生产计划；研发部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工艺指导；品质客服部根据产品检验规程对生产过程和成品入库进行过程管控；储运部负责产品扫码入库，并根据客户约定的交货期组织和安排发货。

4、销售模式

公司铜箔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采用公开市场现货铜价作为基准铜价，根据不同产品类型确定加工费用、预期利润，进行整体报价；公司覆铜板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是根据覆铜板产品成本、预期利润，综合考虑同行竞品价格、产品定位、市场需求量等因素进行整体报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包括生产类企业和贸易类企业两种类型：其中国内市场面向的客户主要为生产类企业，海外市场面向的客户则同时包括生产类企业和贸易类企业。一般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会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在合同期内由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金宝电子下达具体订单，约定产品型号、产品价格、采购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付款方式等。订单对应的产品生产入库后，公司会根据约定的交货期组织和安排物流标的公司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完成产品交付。

5、结算模式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由于在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市场中，上游供应商普遍较为强势，金宝电子一般会采取付款提货的方式与上游的供应商进行结算，同时公司近期合作的部分电解铜供应商为贸易商，结算方式相对灵活，金宝电子与其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结算；此外，金宝电子一般会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与其他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结算。

在铜箔及覆铜板销售方面，公司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结算为主。针对长期合作的主要下游客户，一般以月度为节点与下游客户进行对账，并给予客户 30-90 天的账期。针对一般客户，公司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金宝电子已与众多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行业知名客户包括定颖电子、奥士康、超声电子、崇达技术、健鼎科技等，为金宝电子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方面，行业知名客户收入规模大、经营稳定性强，是所属行业市场发展中的佼佼者，在各自细分领域可以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进而推动金宝电子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行业知名客户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不断完善产品种类，带动金宝电子与客户合作品类持续扩大，促进双方业务规模增长。

印制电路板（PCB）产业链下游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和质量有较高要求，因此在引入新供应商时普遍采用认证模式。行业知名客户往往对供应商有着更为严苛的准入机制和认证周期，金宝电子成

为上述行业知名客户的供应商，对其他潜在客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性作用，标志着金宝电子产品的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和质量得到了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通过行业知名客户的带动，有利于金宝电子开发新客户，抢占市场份额，提高行业地位。

2、品牌优势

金宝电子常年深耕铜箔和覆铜板行业，基于优秀的产品品质和性能在行业内树立了“金宝”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誉，尤其是金宝电子的铜箔产品在国内市场受到广泛认可，形成了高端产品的品牌形象。

3、生产制造优势

电子铜箔、覆铜板的生产设备具有专业性强、控制精度要求高等特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的优化、整合水平及整体生产流程的管控是影响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的关键所在。金宝电子在自行设计铜箔和覆铜板专用生产线的基础上，通过采购国内外先进生产加工设备和零部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配套安装并优化，使公司生产线的能耗、精度、可靠性不断改善，提升生产效率，从而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提高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4、技术研发优势

金宝电子长期深耕于电子铜箔和覆铜板行业，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近年来亦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技术突破。

2021年3月，金宝电子“5G 通讯用极低轮廓（HVLP）电子铜箔升级改造项目”，入选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的《2021年度重点项目》中的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目前项目产品已经取得下游客户批量应用。

2021年12月，金宝电子参与的“高强极薄铜箔制造成套技术及关键装备”项目入选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重点专项 2021年度项目（项目编号 2021YFB3400800）。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年，国际地缘政治因素叠加全球通胀压力，以及能源危机等问题掣肘全球经济复苏；同时，国内宏观经济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电子信息产业受国外技术上的封锁和打压。在这样不利宏观经济环境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056.55 万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90.91%。主要原因是：1）公司原有大型铸锻件营业收入 42,531.31 万元，同比增长 19.52%；2）新增金宝电子覆铜板及电子铜箔 9-12 月份营业收入 95,525.2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7.64 万元，同比下降 641.48%。主要原因是：1）公司原有大型铸锻件业务营业收入同比虽增长，但由于管理费用的大幅增加，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2）公司新增业务覆铜板及电子铜箔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不景气的不良影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 9-12 月份净利润为亏损 2,809.16 万元；3）2022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商誉测试报告及未来经营预测，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40.27 万元；4）根据“虎锋轮”诉讼案进展情况，武汉海事法院二审判决并执行，增加计提预计负债 957.87 万元。

报告期末，由于金宝电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总资产为 519,810.18 万元，比年初增加 563.2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12,520.49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4.1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1,128.15 万元，同比增长 225.31%；管理费用 5,997.06 万元，同比增长 96.36%；财务费用 1,493.02 万元，同比增长 1,961.83%。三项费用明显上升主要原因是合并金宝电子所致。研发费用 5,883.63 万元，同比增长 284.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05 万元，同比增长 53.18%，主要为合并金宝电子所致。

2022 年度，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研发中心为平台，不断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全年申报 23 项专利，其中 2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 5 项，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2022 年度完成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立项 3 项，公司自选研发项目共 14 项，完成新产品开发 5 项。金宝电子通过烟台市、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80,565,485.03	100%	353,163,711.93	100%	290.91%
分行业					
制造业	1,380,565,485.03	100.00%	353,163,711.93	100.00%	290.91%
分产品					
覆铜板	747,300,803.91	54.13%			100.00%
铜箔	195,928,504.46	14.19%			100.00%
大型铸锻件	398,199,541.72	28.84%	333,153,262.87	94.33%	19.52%
其它	39,136,634.94	2.84%	20,010,449.06	5.67%	95.58%
分地区					
国内	1,323,500,944.66	95.87%	338,190,057.21	95.76%	291.35%
国外	57,064,540.37	4.13%	14,973,654.72	4.24%	281.1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373,850,944.17	99.30%	353,163,711.93	100.00%	289.01%
经销	6,714,540.86	0.70%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1,380,565,485.03	1,257,100,686.24	8.94%	290.91%	310.18%	-4.28%
分产品						
覆铜板	747,300,803.91	701,777,980.11	6.09%	100.00%	100.00%	
铜箔	195,928,504.46	183,065,905.45	6.56%	100.00%	100.00%	
大型铸锻件	398,199,541.72	341,905,610.54	14.14%	19.52%	16.57%	4.41%
其它	39,136,634.94	30,415,390.14	22.28%	95.58%	131.13%	9.06%
分地区						
国内	1,323,500,944.66	1,215,296,238.78	8.18%	291.35%	309.08%	-3.98%
国外	57,064,540.37	41,868,647.46	26.63%	281.10%	345.59%	-10.6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373,850,944.17	1,251,436,102.83	8.91%	289.01%	308.33%	-4.31%
经销	6,714,540.86	5,728,783.41	14.68%	100.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覆铜板	销售量	张	8,353,459.00		100.00%
	生产量	张	8,139,500.00		100.00%
	库存量	张	1,735,112.00		100.00%
铜箔	销售量	吨	2,579.42		100.00%
	生产量	吨	4,912.00		100.00%
	库存量	吨	208.00		100.00%
大型铸锻件	销售量	吨	29,491.00	29,682.00	-0.64%
	生产量	吨	28,225.00	29,861.00	-5.48%
	库存量	吨	1,632.00	2,898.00	-43.6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覆铜板及铜箔销量、产量及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原因系自 2022 年 9 月起金宝电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覆铜板	原材料	624,701,100.62	49.69%			100.00%
覆铜板	燃料动力	15,697,932.63	1.25%			100.00%
覆铜板	人工费用	27,766,273.13	2.21%			100.00%
覆铜板	制造费用	33,612,673.73	2.67%			100.00%
铜箔	原材料	166,199,414.43	13.22%			100.00%
铜箔	燃料动力	3,599,413.54	0.29%			100.00%
铜箔	人工费用	5,495,850.45	0.44%			100.00%
铜箔	制造费用	7,771,227.02	0.62%			100.00%
大型铸锻件	原材料	206,610,313.38	16.44%	183,140,167.59	59.76%	12.82%
大型铸锻件	燃料动力	32,549,925.86	2.59%	22,809,116.47	7.44%	42.71%
大型铸锻件	人工费用	22,209,463.73	1.77%	18,932,318.46	6.18%	17.31%
大型铸锻件	制造费用	80,535,907.57	6.41%	68,435,233.51	22.33%	17.68%
其他产品	原材料	30,351,190.14	2.41%	13,159,213.22	4.29%	130.65%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较上年新增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招远金宝（香港）有限公司、烟台松磊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八、合并范围变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大型铸锻件，2022年9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金宝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同报表范围，公司新增电子铜箔及覆铜板资产和业务。金宝电子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铜箔、覆铜板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在电子铜箔及覆铜板行业耕耘多年，目前已形成较强的技术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8,653,198.9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1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67,121,222.93	4.86%
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931,232.01	2.53%
3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5,671,640.68	2.58%
4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7,064,160.03	3.41%
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64,943.30	1.73%
合计	--	208,653,198.95	15.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44,974,319.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4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18,117,601.10	17.85%
2	烟台国润铜业有限公司	111,389,342.00	9.11%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招远市供电公司	45,185,896.31	3.70%
4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959,677.61	3.11%
5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32,321,802.00	2.64%
合计	--	444,974,319.02	36.4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没有在前述供应商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281,472.62	3,467,926.42	225.31%	主要系合并金宝电子销售费用以及宝鼎科技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中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9,970,558.20	30,540,839.46	96.36%	主要系合并金宝电子管理费用以及本年收购金宝电子过程中产生中介费所致
财务费用	14,930,254.16	-801,913.75	-1,961.83%	主要系合并金宝电子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所致
研发费用	58,836,277.92	15,311,275.04	284.27%	主要原因系合并金宝电子研发费用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铜箔抗氧化性能提升工艺的研发	国内 CCL 及 PCB 企业多位于江苏、广东等南方省市，夏季温、湿度均较往年有所升高，这对铜箔的储存、使用提出了更高要求	已完成	常温抗氧化性 ≥ 180 天；高温防氧化 $200^{\circ}\text{C} \times 1\text{h}$ 无氧化；温度 85°C 、湿度 85%，耐潮实验 48h，外观无异常	提升产品优势及行业竞争力
低粗糙度 LP 铜箔的研发	随着科技领域的发展，电子材料逐渐向轻、薄、短、小的方向发展。LP 软板也逐渐趋向轻薄，但随着树脂材料及表面涂胶层厚度的减薄，铜箔表面粗糙度也应随之降低，否则存在过大的粗糙表面刺穿树脂材料的风险	已完成	电解过程添加剂材料易得、配方简单、绿色环保 $18\mu\text{m}$ 箔的 M 面粗糙度 $R_z \leq 5.0\mu\text{m}$ ；压合 FR-4 树脂的剥离强度 $\geq 1.0\text{N/mm}$	将保持金宝挠性板铜箔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领先优势，拉开与竞争企业的差距，对产品技术升级和市场结构调整具有深远意义
无卤高 TG lowDk 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开发一种适合于通讯的无卤低介质损耗高焊耐热覆铜板，其主要性能指标可满足多层 PCB6 次无铅回流焊耐热可靠性要求	已完成	T_g (DSC) $\geq 180^{\circ}\text{C}$ ； T_d (TGA) $\geq 350^{\circ}\text{C}$ ；阻燃 FV0 级；T288 (TMA) $> 30\text{min}$ ；Z-CTE $\leq 2.4\%$ ；Dk (1GHz) ≤ 4.1 ；Df (1GHz) ≤ 0.02 ；吸水率 $\leq 0.2\%$	可以向浪潮等服务器厂商提供产品
IC 载板覆铜板的开发	满足电子设备微型化、多功能化的发展趋势，应对印刷线路板的轻薄化、高集成化等的要求，开发兼具高玻璃化温度、高模量及低热膨胀系数的特性的 IC 载板覆铜板	已完成	T_g (DSC) $\geq 240^{\circ}\text{C}$ ；阻燃 FV0 级；T288 (TMA) $> 60\text{min}$ ；Z-CTE (50-260 $^{\circ}\text{C}$) $\leq 1.0\%$ ；X/Y-CTE (50-125 $^{\circ}\text{C}$) $\leq 10\text{ppm}/^{\circ}\text{C}$ ；剥离强度 $\geq 0.7\text{N/mm}$ ；Dk (10GHz) ≤ 4.0 ；Df (10GHz) ≤ 0.01 ；吸水率 $\leq 0.3\%$	满足高多层甚至超高多层需求的 Low Loss 的市场需求，应用于半导体封装用基板
多层低 CTE BT 载板覆铜板的开发	随着电子产品向高速和封装结合的方向进一步发展，Low Loss 级别材料除了需要考虑满足多层可靠性要求外，还需要考虑低热膨胀系数 (Low CTE) 性能，即对 X,Y,Z 方向的 CTE 提出了新的要求。需开发一种以 BT 类树脂为主体树脂的覆铜板，满足上述需求	已完成	T_g (DSC) $\geq 220^{\circ}\text{C}$ ；阻燃 FV0 级；T288 (TMA) $> 60\text{min}$ ；Z-CTE (50-260 $^{\circ}\text{C}$) $\leq 1.5\%$ ；X/Y-CTE (50-125 $^{\circ}\text{C}$) $\leq 15\text{ppm}/^{\circ}\text{C}$ ；剥离强度 $\geq 0.7\text{N/mm}$ ；Dk (10GHz) ≤ 4.2 ；Df (10GHz) ≤ 0.01 ；吸水率 $\leq 0.25\%$	提升产品竞争力

无卤无铅 mid loss 150 覆铜板的开发	随着环保要求的逐步加深,无卤无铅已成为发展必然,同时电子元器件朝着小型轻量薄型化、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的方向发展,随之带来的是高频、高速的信号传输。市场急需一款具有良好的无卤阻燃性并兼有低的介电常数和低的介电损耗的覆铜板	已完成	吸水率 $\leq 0.3\%$; 剥离强度 $\geq 1.0\text{N/mm}$; $D_k(10\text{GHz}) \leq 4.2$; $D_f(10\text{GHz}) \leq 0.02$; 玻璃化转变温度(DSC) $\geq 180^\circ\text{C}$; Z 轴 $CTE(50-260^\circ\text{C}) \leq 2.5\%$; $T288 \geq 60\text{min}$; 阻燃 FV-0 级; 卤素 (CL、Pb、Br、Cr、Hg、As) $\leq 500\text{ppm}$ 其他性能满足国标标准	产品综合性能优异,具有低的介电损耗,低的热膨胀系数及优异的耐湿热性能,市场竞争力强
无卤无铅低损耗 ZD-8500 覆铜板的开发	随着集群计算广泛应用,更多异构系统整合重组、更多数据中心的建设以及多核技术的广泛应用,从而对服务器的要求越来越高,包括材料的可靠性、插入损耗及耐 CAF 性能,需开发具有优异性能的无卤无铅低损耗 ZD-8500 覆铜板	已完成	$T_g(DSC) \geq 180^\circ\text{C}$; $T_d(TGA) \geq 350^\circ\text{C}$; 阻燃 FV0 级; $T288(TMA) > 30\text{min}$; $Z\text{-CTE} \leq 2.4\%$; 剥离强度 $\geq 1.05\text{N/mm}$; $D_k(1\text{GHz}) \leq 4.1$; $D_f(1\text{GHz}) \leq 0.02$; 吸水率 $\leq 0.2\%$; 插入损耗 @4GHz $\leq 0.6\text{db/in}$	产品于适合服务器,其主要性能指标可满足 16 层 PCB5 次无铅回流焊耐热可靠性要求,具有高耐热性、低介电常数和低介电损耗因子,低 CTE 及良好加工性的产品。市场竞争力强
无卤无铅极低损耗 ZD-8600 覆铜板的开发	当前,5G 基站及网路通信终端(如 76~79GHz 汽车防撞雷达等)向着毫米波段(30~300GHz)快速的发展。这些设备所用的高频 PCB,越来越依靠它的基板材料端,去克服降低其信号传输损失的难题,开发并提供更多客制化档次的、还能达到其它重要性能(如多层板加工性、可靠性、导热性等)要求的高频性基板材料尤为重要	已完成	$T_g(DSC) \geq 210^\circ\text{C}$; 阻燃 FV-0 级; 剥离强度 $\geq 0.7\text{N/mm}$; $T288(\text{带铜箔}) > 120\text{min}$; 吸水率 $\leq 0.2\%$; Z 轴 $CTE(50-260^\circ\text{C}) \leq 2\%$; $D_k(10\text{GHz}) \leq 3.5$; $D_f(10\text{GHz}) \leq 0.004$; 阻燃性 FV0 级; 卤素 (CL、Pb、Br、Cr、Hg、As) $\leq 500\text{ppm}$ 其他性能满足国标标准	应用于 5G 基站等高频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类载板 mini-LED 覆铜板的开发	鉴于现有 Mini LED 的驱动导线的厚度不可控,导致 Mini LED 的厚度不可控,基材大多硬度较大且不可弯曲,不能满足半透明显示的需要问题,开发一种类载板 Mini-LED 覆铜板	已完成	$T_g \geq 170^\circ\text{C}$; $T288 \geq 30\text{min}$; 反射率 $\geq 90\%$; 热导率 $\geq 0.4\text{W/mk}$; 剥离强度 $\geq 1.0\text{N/mm}$; 阻燃 FV0 级; 尺寸安定性平均值 $\pm 200\text{ppm}$; 其他性能满足国标标准	突破类载板 Mini-LED 覆铜板技术,可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
车载高可靠性的 CEM-1 覆铜板的开发	车载覆铜板由于特殊的使用环境使得安全可靠成为最重要的要求,因此开发一种具有高可靠性的 CEM-1 覆铜板,相比车载 FR-4 覆铜板在性价比上具有更高的竞争力,既满足汽车各种特色功能的增加,又降低了成本	已完成	吸水率 $\leq 0.3\%$; 剥离强度 $\geq 1.4\text{N/mm}$; 耐热性 288°C 浮焊 $\geq 60\text{s}$; 翘曲度 $\leq 1.5\%$; 阻燃 FV-0 级; $T_g(DSC) \geq 130^\circ\text{C}$; $T260(TMA) \geq 100\text{s}$	兼具性能和成本优势,产品竞争力强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8	71	221.1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37%	16.40%	-7.0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82	36	127.78%
硕士	7	0	0.00%
其他	139	35	297.1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1	19	115.79%
30~40 岁	94	29	224.14%
40 岁以上	93	23	304.35%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58,836,277.92	15,311,275.04	284.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6%	4.34%	-0.0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650,566.43	296,124,012.03	22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250,055.68	246,248,358.60	26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0,510.75	49,875,653.43	5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636,407.59	290,666,090.80	2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496,084.94	254,322,956.53	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40,322.65	36,343,134.27	11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646,882.77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192,049.87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54,832.90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107,118.15	85,683,084.76	326.1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227.79%，主要原因系合并金宝电子销售货物收到的现金流；
-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 263.15%，主要原因系合并金宝电子的现金流支出以及宝鼎科技销售量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税费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上升 23.04%，主要原因系合并金宝电子不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15.01%，主要原因系合并金宝电子不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上升 100%，主要原因系定向增发收到募集资金及合并金宝电子贷款增加所致；
- 6.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上升 100%，主要原因系合并金宝电子偿还贷款增加所致；
- 7.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上升 326.11%，主要原因系定向增发收到募集资金及合并金宝电子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0,510.75 元与本年度净利润-44,625,392.17 元差异 121,025,902.92 元，主要原因系：1) 固定资产折旧 85,068,229.44 元；2) 无形资产摊销 6,003,051.93 元；3) 信用减值损失 10,687,675.17 元；4) 资产减值准备 17,204,762.82 元；5) 财务费用 18,068,347.12 元。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322,429.44	4.04%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5,372.89 元；2)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3,543,523.63 元；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57,357.96 元；4) 其他投资收益 1,943,222.22 元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17,204,762.82	29.92%	1) 存货跌价-8,802,106.81 元；2) 商誉减值损失 8,402,656.01 元	否
营业外收入	337,303.89	0.59%	主要系违约赔偿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0,672,755.93	18.56%	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9,473.54 元；2) 对外捐赠 279,950.00 元；3) 赔款支出 335,063.58 元；4) 未决诉讼赔款 9,102,497.35 元；4) 其他 505,771.46 元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86,611,807.05	13.21%	115,434,390.52	14.73%	-1.52%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及合并金宝电子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1,036,660,463.47	19.94%	80,283,992.77	10.24%	9.70%	主要系合并金宝电子应收账款所致
存货	531,019,691.88	10.22%	132,413,133.81	16.90%	-6.68%	主要系合并金宝电子存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3,849,644.31	2.00%	101,984,271.42	13.01%	-11.01%	
固定资产	1,414,666,272.86	27.22%	190,318,963.39	24.28%	2.94%	主要系合并金宝电子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11,988,234.70	4.08%			4.08%	主要系金宝电子铜箔扩建项目及 FR4 二期生产线项目
使用权资产	5,629,790.62	0.11%			0.11%	主要系合并金宝电子使用权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696,562,247.82	13.40%			13.40%	主要系合并金宝电子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29,305,420.46	0.56%	23,959,672.01	3.06%	-2.50%	
长期借款	224,371,865.00	4.32%			4.32%	主要系合并金宝电子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4,417,289.97	0.08%			0.08%	主要系合并金宝电子租赁负债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6,070,298.38	保证金、定期存单、定期存款等
固定资产	296,114,988.04	融资质押
无形资产	171,092,543.22	融资质押
合计	673,277,829.6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97,357,499.52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铜箔、覆铜板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收购	1,197,357,499.52	63.8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	152,535,500.00	-28,091,590.10	否	2022年08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52
合计	--	--	1,197,357,499.52	--	--	--	--	--	--	152,535,500.00	-28,091,590.1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30,000	5,000	5,000	0	0	0.00%	25,000	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30,000	5,000	5,000	0	0	0.00%	25,00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核准，公司向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4.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6,088,022.7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4.84元，利息收入累计净额1,165,293.17元，因此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1,165,293.17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宝电子“7,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项目”	否	25,000	25,000	0	0	0.00%		0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000	30,000	5,000	5,00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30,000	30,000	5,000	5,000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因金宝电子“7,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项目”2022年期间仅开始前期工作,主体工程并未开始,因此该部分募集资金并未投入使用,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未确定,本年度未产生实际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性废旧金属（废铁、废钢）回收	5,000,000.00	1,550,013.19	616,962.89	0.00	- 1,456,356.89	- 1,402,953.07
宝鼎重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铸钢件、铸铁件、服装、手套、模具生产、销售	296,526,216.85	455,450,319.07	307,622,610.46	375,135,622.51	7,721,668.03	9,928,723.96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铜箔、覆铜板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87,000,000.00	3,493,499,610.28	1,142,040,750.59	2,752,634,070.68	101,132,670.73	101,170,200.6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金宝电子 63.87% 股权	金宝电子自 2022 年 9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新增覆铜板及电子铜箔资产和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从通用设备变更为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前景展望

根据 PrismaMark 预测, 2022 年全球 PCB 市场规模将达 832.56 亿美元, 较 2021 年 809.20 亿美元增长 2.9%, 预测至 2026 年全球 PCB 市场规模将达 1015.59 亿美元,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4.6%, 行业将保持平稳发展。随着电子电路行业技术的迅速发展, 终端应用产品呈现小型化、智能化趋势, 市场对高密度、高多层 PCB 产

品的需求将变得更为突出，IC 载板、高多层板、HDI 板等技术含量更高的产品增长速度将更快，未来在 PCB 行业中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当前，全球经济尚未全面复苏，美国单边主义和俄乌冲突问题又为世界经济复苏带来了不确定性，公司将坚持能力提升与业绩增长并重，坚持产品竞争力提升与业务模式创新并重，不断深化改革与技术创新，加快新品开发速度和新项目进度，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2023 年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新增电子铜箔及覆铜板主营业务情况，结合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经营目标，公司 2023 年度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以研发为依托，加快项目建设，尤其是 7000 吨/年高速高频板 5G 用铜箔项目及 5G 通讯用极低轮廓（HVL P）铜箔提升项目的建设，着力打造高端产品线，实现产品提档升级；

2、加强销售团队建设，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开拓市场，降低单一品种、重点企业的市场风险；

3、压实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防控责任，推进节能降耗、环保设施的应用；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无行政处罚事件的目标；

4、加快重组后各方股东的融合，加强彼此之前的配合，形成合力，提高盈利能力；

5、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始终把人力资源作为第一要务，加大各类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以人才与奋斗者为本，通过高标准的工作要求及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与激励体系激发人才潜能；

6、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与激励制度，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管理者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铜箔、覆铜板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的行业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经济运行周期以及电子信息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有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波动会对下游行业，如 5G 通讯、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穿戴、医疗电子、物联网、航天军工等领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电子铜箔、覆铜板的需求。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部分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传导至上游电子铜箔、覆铜板企业，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电子铜箔、覆铜板行业属于技术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现有的行业竞争格局下，市场竞争进一步分化，马太效应日趋显著。由于中高端电子铜箔、覆铜板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及性能要求较高，市场份额逐步向大型企业集中。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降低成本与优化营销网络，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解铜、树脂和玻纤布等。公司原材料价格会受到铜等大宗商品及树脂、玻纤布等原材料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且无法有效向下游产品传导，则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公司铜箔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其他覆铜板厂商，覆铜板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 PCB 厂商。上游原材料价格以及 5G、新能源汽车等终端需求变化对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量和价格都会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未来铜箔和覆铜板产品的需求和销售价格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终端需求变化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由于行业普遍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之一铜价涨幅较快，以及由于新能源汽车、5G 等下游印制电路板行业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公司产品售价较历史年度存在较大程度的降幅，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明显下降。若后续铜价继续上涨，或者印制电板行业的需求未能明显提升或有所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继续下降从而致使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5、国际环境的不利影响

美元持续加息、全球通胀导致下游消费能力大幅度减弱，电子元器件下游需求走弱，消费电子回落对市场产生了负面冲击。同时，美国等西方国家加大对其本国半导体扶持力度及加强技术出口限制，逆全球化趋势驱动下，国内电子产业链向国外转移，未来长期订单有不确定性。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规章、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行为。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各股东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均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公司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计投票制，在重大事项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确保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充分行使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范股东行为，能够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也没有向控股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建立较完善的员工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在管理中积极营造公平、高效的职业环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铜箔及大型铸锻件及其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0.57%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 04 月 01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56%	2022 年 04 月 18 日	2022 年 04 月 19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84%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股东大会					2022-08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21%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宜三	董事长	现任	女	51	2020 年 03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王乐译	董事	现任	男	50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丁洪杰	董事	现任	男	53	2020 年 03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朱宝松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67	2020 年 03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5,976,056				25,976,056	
李林昌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46,547,889			46,547,889	
陈绪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谭跃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20 年 09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杨维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王世莹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1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王晓杰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9	2020 年 03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陈聪	监事	现任	男	46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张琪	监事	现任	男	50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赵晓兵	副总经理兼董秘	现任	男	56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钱少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2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丛守延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6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孟晓俊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8	2019 年 0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阎海峰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20 年 03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朱丽霞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41	2020 年 03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73,875,000				73,875,000	

张军冲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7	2020年03月30日	2022年11月15日						
宋亮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3	2020年03月30日	2022年11月15日						
刘永胜	董事	离任	男	57	2020年03月30日	2022年11月15日						
马建良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52	2020年03月30日	2022年11月15日						
合计	--	--	--	--	--	--	99,851,056	46,547,889	0	0	146,398,945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永胜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11月15日	任期届满离任
孟晓俊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11月15日	任期届满离任
阎海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11月15日	任期届满离任
朱丽霞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2年11月15日	任期届满离任
宋亮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2年11月15日	任期届满离任
张军冲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2年11月15日	任期届满离任
马建良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2年11月15日	任期届满离任
王乐译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11月15日	被选举
李林昌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2年11月15日	被选举
杨维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11月15日	被选举
王世莹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11月15日	被选举
陈绪论	董事兼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22年11月15日	被选举
丛守延	财务总监	聘任	2022年11月15日	被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简历

1、李宜三：女，1971年生，硕士学历，高级审计师、国际会计师、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山东鄄城县审计局科员，烟台市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主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

公司审计部科员、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王乐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加工车间班长、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招金集团招冶黄金冶炼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黄金职业学院董事，山东招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丁洪杰：男，1969 年生，本科学历，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黄金投资分析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招远市夏甸金矿财务科副科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科副科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尹格庄金矿财务科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朱宝松：男，1955 年生，浙江余杭人，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余杭县塘南建材厂车间主任，余杭县塘南灯具厂厂长，塘栖铸造厂厂长、塘栖铸造厂党支部书记，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塘栖镇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杭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获“余杭区优秀党员”、“杭州市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现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临平区塘栖商会会长。

5、李林昌：男，1967 年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 年获得山东省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山东省电子信息行业领军企业家”称号；2021 年获得烟台市委市政府颁发的“烟台市创新驱动先进个人”、“烟台市创新先锋企业家”称号。现任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汶上张宝庄铁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天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6、陈绪论：男，1984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杨维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香港东方线路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技术员，南京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行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环保分会委员、中国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顾问、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印制电路资讯》杂志副主编、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芯基微装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谭跃：男，1959 年生，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工业大学助教、长沙电力学院讲师、暨南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暨南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系主任兼国际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管理学院执行院长、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会计学名誉会长、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非上市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非上市公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拓普泰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王世莹：女，1981 年生，山东大学法律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山东保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华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现任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山东司法警察职业学院客座教授。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朱宝松：总经理，详见其董事简历。

2、陈绪论：副总经理，详见其董事简历。

3、钱少伦：男，1960 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塘南小学教师，杭州塘栖钢丝绳厂人力资源管理，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赵晓兵：男，1966 年生，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丛守延：男，1976 年生，硕士学历，会计师、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广鑫泰实业有限公司、玲珑黄金矿业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合作早子沟金矿、两当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招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监事的简历

1、王晓杰：男，1973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曾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生技部科员，招远黄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招远市玲珑镇政府挂职副镇长，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现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聪：男，1984 年生，浙江诸暨人，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曾任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第一建筑设计研究院技术员，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现任公司质管部部长，公司监事。

3、张琪：男，1972 年生，浙江余杭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曾任杭州万胜钢缆集团公司设备技术员，杭州万胜液化气有限公司站长、经理，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宜三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是
王乐译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是
丁洪杰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 年 02 月 03 日		是
王晓杰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2007 年 08 月 01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p>1、根据中共招远市委 2022 年 1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李宜三三同志任免职的意见》（招任 2021 第 85 号）及《关于庄晓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招任 2021 第 83 号），王乐译同志担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刘永胜同志不再担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p> <p>2、根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王乐译等任免职的通知》（招金发 2022 年 第 8 号），招金集团委派王乐译同志担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再委派刘永胜同志担任公司董事。</p> <p>3、根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丁洪杰等任免职的通知》（招金发 2023 年 第 23 号），任命丁洪杰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p>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宜三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6 月 01 日		否
李宜三	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	董事	2012 年 02 月 01 日		否

	限公司				
李宜三	山东招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04月01日		否
李宜三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1月01日		否
李宜三	北京财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4月01日		否
李宜三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 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12月01日		否
李宜三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01日		否
李宜三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27日		否
李宜三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年06月24日		否
李宜三	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28日		否
李宜三	山东金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8月05日		否
王晓杰	山东招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2月01日		否
王晓杰	北京鹭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3月01日		否
王晓杰	山东招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2月01日		否
王晓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9年02月01日		否
王晓杰	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05日		否
丁洪杰	北京鹭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5月01日		否
丁洪杰	招远招金鲁银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3月22日		否
丁洪杰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01日		否
丁洪杰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3月03日		否
丁洪杰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3月13日		否
丁洪杰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21日		否
丁洪杰	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5月08日		否
丁洪杰	山东招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13日		否
丁洪杰	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2月27日		否
丁洪杰	招远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监事	2023年02月20日		否
丁洪杰	郴州招金贵金属制造有限公 司	监事	2008年08月08日		否
丁洪杰	新加坡鲁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5月27日		否
丁洪杰	青岛招金国工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18日		否
王乐译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1月26日		否
王乐译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2月10日		否
王乐译	山东招金集团招冶黄金冶炼 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2月17日		否
王乐译	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2月08日		否
王乐译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董事	2023年02月03日		否
王乐译	山东招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28日		否
陈绪论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1月11日		否
陈绪论	北京财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10月16日		否
谭跃	暨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4年01月01日		是
谭跃	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会计学会	名誉会长	2011年01月01日		是
谭跃	拓普泰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谭跃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6年01月01日		是
谭跃	明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谭跃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1月25日	2025年01月 24日	是
谭跃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7年01月01日		是
杨维生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杨维生	合肥芯碁微装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杨维生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杨维生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19日	2023年03月31日	是
王世莹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综合考评后领取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已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相应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宜三	董事长	女	51	现任	0	否
刘永胜	董事	男	57	离任	0	否
丁洪杰	董事	男	53	现任	0	否
朱宝松	董事兼总经理	男	67	现任	90	否
阎海峰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4.76	否
孟晓俊	独立董事	女	58	离任	5.95	否
谭跃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7.29	否
王晓杰	监事长	男	49	现任	0	否
陈聪	监事	男	46	现任	32.19	否
张琪	监事	男	50	现任	24.25	否
朱丽霞	副总经理	女	41	离任	48	否
张军冲	副总经理	男	47	离任	41.67	否
宋亮	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48	否
赵晓兵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56	现任	50	否
钱少伦	副总经理	男	62	现任	50	否
马建良	财务总监	男	52	离任	43	否
王乐译	董事	男	50	现任	0	否
李林昌	副董事长	男	55	现任	0	否
杨维生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1.33	否
王世莹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1.33	否
陈绪论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10.82	否
丛守延	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10.82	否
合计	--	--	--	--	469.41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10日	审议通过了：1、审议《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5、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审议《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0、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6日	审议通过了：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4、审议《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6、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7、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9、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10、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1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16、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1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19、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20、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21、审议《关于提议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04月21日	2022年04月22日	审议通过了：1、审议《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06月24日	2022年06月25日	审议通过了：1、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2、审议《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07月22日	2022年07月23日	审议通过了：1、审议《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08月19日	2022年08月20日	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09月02日	2022年09月03日	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了：1、审议《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5、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6、审议《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0、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

			案》；12、审议《关于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13、审议《关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14、审议《关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1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7、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18、审议《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19、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9、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宜三	10	4	6	0	0	否	4
刘永胜	7	0	7	0	0	否	2
丁洪杰	10	2	8	0	0	否	4
朱宝松	10	10	0	0	0	否	4
阎海峰	7	1	6	0	0	否	2
孟晓俊	7	1	6	0	0	否	2
谭跃	10	1	9	0	0	否	4
王乐译	3	0	3	0	0	否	2
李林昌	3	1	2	0	0	否	2
陈绪论	3	3	0	0	0	否	2
杨维生	3	0	3	0	0	否	2
王世莹	3	0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规章、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高管薪酬调整、年报问询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均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阎海峰、刘永胜、谭跃	3	2022年04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阎海峰、刘永胜、谭跃	3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维生、朱宝松、王世莹	3	2022年11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孟晓俊、李宜三、阎海峰	6	2022年03月09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3、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孟晓俊、李宜三、阎海峰	6	2022年04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孟晓俊、李宜三、阎海峰	6	2022年07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孟晓俊、李宜三、阎海峰	6	2022年08月1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孟晓俊、李宜三、阎海峰	6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1、审议《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3、审议《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4、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不适用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9、审议《关于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谭跃、李宜三、杨维生	6	2022年12月1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王世莹、王乐译、谭跃	1	2022年11月15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0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43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4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65
销售人员	40
技术人员	226
财务人员	41
行政人员	362
合计	2,4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9
本科	161
专科	445
专科及以下	1,819
合计	2,434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工资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岗位福利津贴构成，其中生产人员工资根据计件定额、废品率、返修率等相关指标确定；销售人员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其绩效工资根据销售额、开辟新客户数等相关指标确定；管理人员工资根据各个岗位的具体职责和其工作表现确定。

3、培训计划

为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和工作效率，公司每年年末由人力资源部制定下一年的培训计划，具体包括培训的内容、时间、参加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员工素质、职业技能、办公自动化软件使用技巧、生产安全管理、成本管理等各个方面，培训形式有管理人员授课、外聘讲师授课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99,55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338,719.84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无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	37	1,417,409	宝鼎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与信达证券、兴业银行签订《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经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 3 月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价格和数量及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办法等作调整。公司与信达证券、兴业银行就原资管合同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经协商一致，签订《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经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 9 月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价格和数量及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办法等作调整，公司与信达证券、兴业银行就原资管合同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经协商一致，签订《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经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 4 月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价格和数量等作调整，公司与信达证券、兴业银行就原资管合同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经协商一致，签订《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经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 2017 年 6 月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认购价格和数量等作调整，故公司与信达证券、兴业银行就原资管合同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经协商一致，签订《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0.33%	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钱少伦	副总经理	784,929	204,238	0.05%
宋亮	副总经理	726,060	188,920	0.04%
张琪	监事	86,342	22,466	0.01%
陈聪	监事	117,739	30,636	0.0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减持完毕，该计划已自行终止。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2015 年 1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6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16 年 9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第三次修订；2017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第四次修订；2017 年 6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第五次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 4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锁定期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布公告，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市流通。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性质、改组董事会、监事会及委派高管	公司性质已从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委派李宜三、陈绪伦、丛守延为董事；杨涛为监事；委派 2 名高管负责公司财务和内审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p> <p>(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 ②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③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1.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宝鼎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忠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职责，努力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秉承“为股东创最大价值，为员工增福利，为社会谋福祉”的企业使命，在致力于公司稳步发展的同时，始终重视企业效益、员工权益及社会效益，努力探索公司可持续发展道路，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出积极探索。

（一）股东权益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并在实际运行中不断完善，在机制上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享有各项权益；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积极推进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组织中小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的程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搭建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为股东营造了一个良好的互动平台。

（二）员工权益的保护。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劳动用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管理、与员工平等协商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根据员工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员工的长期发展创造机会；在日常的工作中关注员工健康和劳动保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每年度为员工提供免费体检，保障员工健康和安；通过提供娱乐设施、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娱活动，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同时也搭建起企业与员工之间沟通交流的桥梁，增强企业凝聚力。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有 1 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以此形式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三）环境保护。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节能减排活动，把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列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时健全环境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也倡导全体员工节能降耗，推广无纸化办公，创造“绿色产值”，努力实现企业与自然的和谐相处。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诚信务实，创新进取，自强不息”的经营理念，积极响应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精准扶贫”的方略，因人因地施策，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确保各项政策精准落到扶贫对象身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股东朱宝松、朱丽霞	其他	若因宝鼎铸锻吸收合并塘栖铸造厂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或通知债权人程序而产生债务纠纷或潜在债务纠纷，使宝鼎重工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2010年03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招金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公司拟要约收购宝鼎科技 8% 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成为宝鼎科技控股股东，本公司成为宝鼎科技控股股东后，保证宝鼎科技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一）保证宝鼎科技资产独立、完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二）保证宝鼎科技人员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三）保证宝鼎科技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宝鼎科技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五）保证宝鼎科技机构独立 1、保证宝鼎科技</p>	2019年11月20日	间接或直接持有宝鼎科技股票期间	正常履行中

			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宝鼎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依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招金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拟要约收购宝鼎科技 8% 股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间接或直接持有宝鼎科技的股份期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宝鼎科技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宝鼎科技现有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间接或直接持有宝鼎科技股票期间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招金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拟要约收购宝鼎科技 8% 股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间接或直接持有宝鼎科技股票期间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03 月 15 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交易对方及招金有色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	2022 年 03 月 15 日	-	正常履行

			<p>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宝电子及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截至本</p>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开谴责。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宝电子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宝电子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不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之专项承诺函	1、本公司上市后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2、本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3、本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本人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招金集团	其他	1、上市公司上市后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本公司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本公司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交易对方及招金有色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金宝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2 年 03 月 15 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本承诺人新增公司股票。2、在前述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3、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03 月 15 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招金集团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10 月 09 日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	2022 年 03 月 15 日	-	正常履行

			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及招金有色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2、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合法持有金宝电子的股权，就该等股权，本承诺人已依法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出资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持有的金宝电子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3、本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系本承诺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权属纠纷。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承诺人保证不就本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5、本承诺人在所知范围内保证金宝电子或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金宝电子股权的限制性条款。6、本承诺人在所知范围内保证金宝电子《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金宝电子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金宝电子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2021年10月09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招金集团、招金有色	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即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等。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招金集团、招金有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即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等。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3、本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4、本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永裕电子、青岛相兑、深圳国宇、昆山齐鑫、招远君昊、山东嘉裕、天津永智造、天津润丰、天津润昌、天津裕丰、黄宝安	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即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等。2、本承诺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永裕电子、青岛相兑、深圳国宇、昆山齐鑫、招远君昊、山东嘉裕、天津永智造、天津润丰、天津润昌、天津裕丰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即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等。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招金集团、招金有色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2、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本次重组后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亦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招金集团、招金有色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地位和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意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招金集团、招金有色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招金集团	关于向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承诺人将为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资金支持，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承诺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有关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将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招金有色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承诺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022年03月15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招金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2、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5、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	2022年03月15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	正常履行

			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价的，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永裕电子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在满足上述法定限售期的同时，应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按照下述规则分期解锁：（1）如《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 20%；（2）如《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3 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的 35%；（3）《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4 年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获得的股份数的 45%；（4）若相关年度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应从下一年度可解锁股份数中予以扣除。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4、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22 年 03 月 15 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并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分期解锁 [LC1]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青岛相兑、深圳国宇、昆山齐鑫、招远君昊、山东俊嘉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宝鼎科技所有新股的限售期均为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p>	2022 年 03 月 15 日	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正常履行

			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4、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津永裕、天津智造、天津润丰、天津润昌、天津裕丰、黄宝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宝鼎科技所有新股的限售期均为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4、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2 年 03 月 15 日	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招金有色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通过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	2022 年 03 月 15 日	通过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

			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4、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林昌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招远市人民政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重组不存在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控股地位，或主动以委托表决、协议安排、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主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的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为进一步明确本人《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中承诺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期限，本人进一步说明如下：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以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期间（以两者时间孰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控股地位，或主动以委托表决、协议安排、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主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的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上述承诺在承诺期限之内不可撤销或变更。	2022 年 03 月 15 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以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期间（以两者时间孰晚）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林昌	关于转贷及票据融资事项的承诺	本人在公司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活动中未获取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公司因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从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赔偿等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在公司收到相关处罚或赔偿要求后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本人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偿付能力，并将以在本次交易中通过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所获的上市公司股份为上述赔偿责任（如有）提供履约保障。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损害赔偿责任。	2022 年 04 月 08 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永裕电子、招金集团	关于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及相关义务的承诺	本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及业绩承诺等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股份补偿、回购注销等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承诺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不逃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如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或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本公司同意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对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注销或转增，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2022 年 04 月 08 日	-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宝鼎科技	关于上市公司主业置出期限的承诺	自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宝鼎科技控制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期间,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原有大型锻铸件业务不进行资产置出。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 年 06 月 22 日	自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宝鼎科技控制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招金集团	关于上市公司主业置出期限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对于上市公司原有大型锻铸件业务并无明确的置出计划,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取得宝鼎科技控制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原有锻铸件业务不进行资产置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严格履行《证券法》及有关监管规定,并将作为控股股东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06 月 24 日	本公司取得宝鼎科技控制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林昌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金宝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以及构成实质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 年内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金宝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金宝电子及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宝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宝电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将终止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相关企业的有关业务和资产;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人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2022 年 06 月 24 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3 年内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宝鼎科技及其股东朱宝松、朱丽霞	其他	本人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朱宝松、朱丽霞	其他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3 月 22 日		履行结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本公司作为宝鼎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本公司及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朱宝松、朱丽霞的一致行动人钱玉英	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承诺	鉴于公司拟进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作为宝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兼发行对象,承诺如下:1、本人及关联方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宝鼎科技股票的情形。2、自宝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计划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持有的宝鼎科技股票(如有)。3、本人认购宝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4、本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p>人系宝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的配偶，除此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接受宝鼎科技、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5、本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6、本人持有宝鼎科技的股票发生变动时，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1）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本人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2）持有宝鼎科技的股票期间，在本人的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人与关联方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关联方直接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数量与本人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3）本人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不减持宝鼎科技的股票：①宝鼎科技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宝鼎科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宝鼎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4）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朱宝松、朱丽霞的一致行动人钱玉英	其他	<p>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本人权利能力之中，本人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包括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在内的相关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协议的履行不违反对本人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3、本人认购宝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相关股票系其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认购股票、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4、本人系宝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除此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宝鼎科技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宝鼎科技、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5、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期间，具备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义务所需要的资金，从而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本人应缴的出资缴付至指定账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6、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人认购的宝鼎科技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7、本人保证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义务的规定，保证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有的宝鼎科技股票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措施如下：①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本人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p>	2016 年 09 月 13 日	该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有效	正常履行中

			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②持有宝鼎科技的股票期间，在本人的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人与关联方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关联方直接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数量与本人持有的宝鼎科技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不减持宝鼎科技的股票：a.宝鼎科技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b.宝鼎科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c.自可能对宝鼎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④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7、本人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遗漏和虚假陈述，并愿意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朱宝松、朱丽霞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朱宝松、朱丽霞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后，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3月08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任职期间三十六个月内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股东朱宝松、朱丽霞	企业所得税相关承诺	如果宝鼎重工因补缴企业所得税的事宜而遭受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的处罚或给宝鼎重工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2010年03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否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5,253.55	8,754.61	国际形势变化、宏观经济下行及电子信息行业需求萎缩	2022年3月17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宝鼎科技与永裕电子、招金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本次收购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重组实施完成的当年）。如本次重组在 2022 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以此类推。

永裕电子、招金集团承诺，金宝电子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5,253.55 万元、20,809.76 万元、25,041.45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61,104.76 万元。

永裕电子、招金集团承诺金宝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1.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6809 号《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金宝电子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54.61 万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金宝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 15,253.55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57.39%，金宝电子未能完成本期业绩承诺。

2022 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的原因：

金宝电子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铜箔、覆铜板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一方面，国际形势变化导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金宝电子主要原材料铜、树脂、玻纤布等价格提升，较大的增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因素和终端客户去库存因素影响，叠加地缘政治冲突导致的国内企业与国际供应链联系减弱影响，国内手机、电脑、家电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市场需求下滑，2022 年度国内铜箔、覆铜板行业订单不足，公司主要产品铜箔、覆铜板销量未达预期。

尽管面对不利的行业环境，金宝电子积极调整生产策略，应对市场变化，成功研发并小批量生产了用于 5G 相关高频高速领域的 RTF、HVLP 系列铜箔等新产品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但由于新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对于 2022 年度公司收入贡献有限，导致金宝电子未能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

2. 商誉测试与减值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后，谨慎判断公司收购金宝电子 63.87% 股权形成的商誉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为客观评价相关资产组价值，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收购金宝电子 63.87% 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5007 号）。根据评估测算，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评估出金宝电子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208,654.1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宝电子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为 209,969.68 万元，金宝电子含商誉资产组减值 1,315.55 万元，故公司对收购金宝电子 63.87% 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840.27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40.27 万元，影响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840.27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0.27 万元。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标的公司金宝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并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需要对公司固定资产各类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以适应公司新增资产和业务需要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1 日	(1)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标的公司金宝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大型铸锻件的基础上新增电子铜箔及覆铜板业务。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并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需要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以适应公司新增资产和业务需要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1 日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单体采用的会计估计与变更前相同，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股东权益均没有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招远金宝（香港）有限公司、烟台松磊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八、合并范围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纯友、陈婷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宝鼎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宝鼎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信证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 6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 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就“虎锋轮”断轴产品质量案于 2018 年 10 月诉宝鼎科技、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第三人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	1,997.4	是	2018 年 10 月 19 日，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三名被告，请求判令三名被告向原告赔付因“虎锋轮”号尾轴断裂事故而支付的保险赔款以及检测检验费、翻译费、差旅费等，立案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案号（2018）鄂 72 民初 1742 号。武汉海事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进行判决（2018）鄂 72 民初 1742 号。后公司不服判决书提起上诉，诉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2-095）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5月13日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一次开庭，2021年6月29日，通过互联网法院进行了第二次开庭。2022年1月14日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三次开庭，2022年12月，宝鼎科技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鄂民终256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泰格散装7号有限公司(Tiger Bulk No.7 Limited)诉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海事海商纠纷一案	1,001.28	是	泰格散装7号有限公司申请中止审理，2021年5月17日，宁波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72民初346号之一，做出本案中止诉讼的裁定，待湖北高院（2021）鄂民终256号案件二审判决生效后再进行。2023年1月13日，宁波海事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23年3月17日，该案做出一审判决	经宁波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1、被告宝鼎科技、中海推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泰格公司损失24,000美元，按起诉状具状之日2021年1月4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5321，折合156,770.4元人民币及利息（自事故发生之日2016年10月31日起至两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2、驳回原告泰格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876元人民币，由原告泰格公司负担80,594元人民币，被告宝鼎科技、中海推进连带负担1,282元人民币	已决	2023年03月2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3-004）
2022年10月21日，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诉佛山市浩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翊骏电子有限公司、叶浩泉、梁一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招远市人民法院立	40.25	是	一审已判决，对方已上诉	一审我司胜诉	对方已上诉，待二审开庭审理		

<p>案审理，一审判决： 1.被告佛山市浩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货款 402450.71 元，并支付以 402450.7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被告佛山市翊骏电子有限公司、叶浩泉、梁一晋对被告佛山市浩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诉博罗县亿阳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名阳电子有限公司、杨勇、吴琼珍买卖二婚头纠纷一案，2022 年 11 月 1 日在招远市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审理，双方达成调解， 1.被告博罗县亿阳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货款 991326.49 元，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前支付 5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91326.49 元； 2.被告江西名阳电子有限公司、杨勇、吴琼珍对博罗县亿阳电子有限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如被告有任何一笔款项逾期付款，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有权申请执行剩余的全部款项；4.本纠纷一次性解决，关于该合同双方当事人再无其他争议。</p>	99.13	是	已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我司胜诉	目前正立案执行中		
<p>2022 年 11 月 10 日，招远盛烨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诉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在招远市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盛烨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p>	63.65	是	一审审理中	审理中，尚未结案	一审审理中		

给付原告土方工程款 562283.54 元及利息 74277.66 元，合计 636561.20 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以 562283.54 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10 月 10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深圳市新高强电子有限公司、黄武支付货款 3819600.5 元及逾期利息。	381.96	否	进行中	2022 年 12 月 5 日判决, 现基本按协议付款中	新高强基本按协议付款, 尚欠 27 万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深圳市昶东鑫线路板有限公司、班万平支付货款 1147420.6 元及逾期利息。	114.74	否	进行中	2022 年 12 月 22 日判决, 昶东鑫申诉到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现已协调撤诉	铜陵市中院裁定 3 月 16 日寄出, 代签收生效, 申请执行。		
2022 年 11 月 7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贺鸿电子有限公司付货款 2227847.84 元及逾期利息。	222.78	否	已结案	2022 年 11 月 24 日和解, 货款并全部追回	已结案		
2022 年 11 月 2 日林森因劳动纠纷向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15.8 万元, 现已调解, 补发工资 2000 元结案	0.2	否	已结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调解, 补发工资 2000 元结案	已结案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招金膜天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采购设备、物料	根据市场价格	市价	0.63		1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2022年10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2-069)
招金膜天	同一控股股东	出售商品	出售水电	根据市场价格	市价	0.22		2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2022年10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2-069)
招远农商行	上市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款	存款	根据市场价格	市价	262		200	是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2022年10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2-069)
招远农商行	上市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收取利息	利息	根据市场价格	市价	0.52		0	是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2022年10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2-069)
招远农商行	上市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贷款	贷款	根据市场价格	市价	6,190		2,750	是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2022年10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2-069)
招远农商行	上市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支付利息	利息	根据市场价格	市价	83.49		55	是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2022年10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2-069)
招金集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担保费	担保费	根据市场价格	市价	45.4			是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2022年10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2-069)
宝金铜板	上市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支付利息	利息	根据市场价格	市价	245.84		3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2022年10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2-069)
合计				--	--	6,828.1	--	3,40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				公司对 2022 年度 9-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评估和测算，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									

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将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及四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宝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交易对方收购金宝电子63.87%股份，并拟向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及/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及四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

2022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

2022年9月6日，本次收购标的公司金宝电子63.87%股权在山东省招远市行政审批局完成过户；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 102,689,322 股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市；2022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招金有色非公开发行的 26,690,391 股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市。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计发行股份数量 129,379,71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6,232,338 股增加到 435,612,051 股。本次发行结束后，招金集团及其关联人招金有色分别持有公司 130,182,962 股及 26,690,39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6,873,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1%。招金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	2021 年 09 月 2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21 年 09 月 2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28)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3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3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39)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4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01 月 1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0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02 月 1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0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03 月 1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3 月 1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15)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04 月 0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21)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2 年 04 月 1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04 月 1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28)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33)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1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3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6 月 2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3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07 月 23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41)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08 月 05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47)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2022 年 08 月 10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49)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2022 年 08 月 1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22年08月2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22年09月0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6)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2年09月2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8)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60)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联方

	日期		金额		有)	有)		完毕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金宝电子 (铜陵) 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	50,000	2022 年 09 月 01 日	55,28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55,2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55,28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5,2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5,28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3,2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3,2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5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5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4,000	0	0
合计		21,000	4,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诉讼一

2018年10月19日，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三名被告，请求判令三名被告向原告赔付因“虎锋轮”号尾轴断裂事故而支付的保险赔款19,636,288.17元（按2018年10月19日外汇牌价1美元=6.938元人民币计算）以及检测检验费、翻译费、差旅费计人民币337,718.71元，立案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案号（2018）鄂72民初1742号。武汉海事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进行首次庭审，11月26日第二次庭审，12月27日第三次庭审。武汉海事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推进）共同赔偿原告保险赔款损失人民币14,982,221.9元及利息（自2017年12月1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判决公司及常州推进共同支付原告翻译费、公证费人民币55,009.60元；判决公司及常州推进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110,482.00元。公司不服武汉海事法院作出的（2018）鄂72民初1742号民事判决书，按法定程序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22年12月底收到《（2021）鄂民终25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书时按连带赔偿总额计提了预计负债，确认未决诉讼预计负债18,399,051.00元。

(2) 诉讼二

2021年1月4日，原告泰格散装7号有限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起诉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赔偿损失1,532,863美元（停运期间的租金、燃油、员工工资等损失），按2021年1月4日美元兑人民币6.5321的利率，折合人民币10,012,814.40元，同时，按原告自事故发生之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 10,012,814.4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被告承担。宁波海事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受理并立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中止审理，2021 年 5 月 17 日，宁波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 72 民初 346 号之一，做出本案中止诉讼的裁定，待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鄂民终 256 号案件判决生效后再进行。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宁波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泰格公司诉宝鼎科技、中海推进以及第三人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海事海商纠纷一案并作出第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及中海推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泰格公司损失 24,000 美元，按起诉状具状之日 2021 年 1 月 4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5321，折合 156,770.40 元人民币及利息（自事故发生之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两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基于谨慎性原则及预估后续不确定性考虑，公司已于 2021 年度按本案诉讼金额 50%计提了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3）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及四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宝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交易对方收购金宝电子 63.87%股份，并拟向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及/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及四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 号）；

2022 年 9 月 6 日，本次收购标的公司金宝电子 63.87%股权在山东省招远市行政审批局完成过户；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 102,689,322 股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市；2022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招金有色非公开发行的 26,690,391 股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市。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计发行股份数量 129,379,71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6,232,338 股增加到 435,612,051 股。本次发行结束后，招金集团及其关联人招金有色分别持有公司 130,182,962 股及 26,690,39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6,873,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1%。招金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88,292		129,379,713			18,468,750	147,848,463	222,736,755	51.1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0,811,253				40,811,253	40,811,253	9.37%
3、其他内资持股	74,888,292		88,568,460			18,468,750	107,037,210	181,925,502	41.7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6,331,483				86,331,483	86,331,483	19.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888,292		2,236,977			18,468,750	20,705,727	20,705,727	4.7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344,046					-18,468,750	-18,468,750	212,875,296	48.87%
1、人民币普通股	231,344,046					-18,468,750	-18,468,750	212,875,296	48.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6,232,338		129,379,713				129,379,713	435,612,051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其中以交易对价 119,735.75 万元向招金集团、永裕电子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02,689,322 股购买金宝电子 63.87% 股权，向招金有色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26,690,391 股，共计发行 129,379,71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6,232,338 股增加到 435,612,051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 号）。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 102,689,322 股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市；2022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招金有色非公开发行的 26,690,391 股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因股份数量增加而降低。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0	14,120,862	0	14,120,862	非公开发行	限售期 36 个月
朱丽霞	55,406,250	18,468,750	0	73,875,000	高管锁定股	限售期 6 个月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0	26,690,391	0	26,690,391	非公开发行	限售期 36 个月
黄宝安	0	2,236,977	0	2,236,977	非公开发行	限售期 36 个月
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	57,823,464	0	57,823,464	非公开发行	限售期 12 个月
深圳市国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322,177	0	5,322,177	非公开发行	限售期 12 个月
天津永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84,678	0	1,584,678	非公开发行	限售期 36 个月
天津润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99,287	0	799,287	非公开发行	限售期 36 个月
天津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69,554	0	1,069,554	非公开发行	限售期 36 个月
山东俊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0	2,460,583	0	2,460,583	非公开发行	限售期 12 个月
天津润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8,676	0	958,676	非公开发行	限售期 36 个月
天津裕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58,379	0	658,379	非公开发行	限售期 36 个月
相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岛相兑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017,453	0	8,017,453	非公开发行	限售期 12 个月
招远君昊投资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0	2,647,691	0	2,647,691	非公开发行	限售期 12 个月
显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齐鑫伟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989,541	0	4,989,541	非公开发行	限售期 12 个月
合计	55,406,2500	147,848,463	0	203,254,71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1.66	102,689,322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02,689,322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09 月 29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1.24	26,690,391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6,690,391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 102,689,322 股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市。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招金有色非公开发行的 26,690,391 股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29,379,713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06,232,338 股增加到 435,612,051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8,11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7,5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招金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9%	130,182,962	14,120,862	14,120,862	116,062,100		
朱丽霞	境内自然人	16.96%	73,875,000		73,875,000			
招远永裕电子材 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3.27%	57,823,464	57,823,464	57,823,464			
招金有色矿业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3%	26,690,391	26,690,391	26,690,391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5.96%	25,976,056		19,482,042	6,494,014		
相兑股权投资管 理(上海)有限 公司-青岛相兑 弘毅投资管理中	其他	1.84%	8,017,453	8,017,453	8,017,453			

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国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5,322,177	5,322,177	5,322,177			
显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齐鑫伟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5%	4,989,541	4,989,541	4,989,541			
招远君昊投资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2,647,691	2,647,691	2,647,691			
山东俊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460,583	2,460,583	2,460,58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朱宝松、朱丽霞为父女；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是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16,0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62,100					
朱宝松	647,000		647,000					
赵宏钊	6,494,014	人民币普通股	6,494,014					
赵连未	2,2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6,80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1,498,943	人民币普通股	1,498,943					
纪鹏斌	1,417,409	人民币普通股	1,417,409					
钱玉英	1,3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7,800					
吴文考	1,275,014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14					
司徒子敬	1,0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900					
吴旭凌	6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朱宝松、朱丽霞为父女，钱玉英系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吴文考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00,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49,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49,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 码	主要经营业务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 公司	翁占斌	1992年 06月28 日	9137068516 5236898M	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 控股和参股的其他 境内外上市公司的 股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控股招金矿业（HK1818）34.74% 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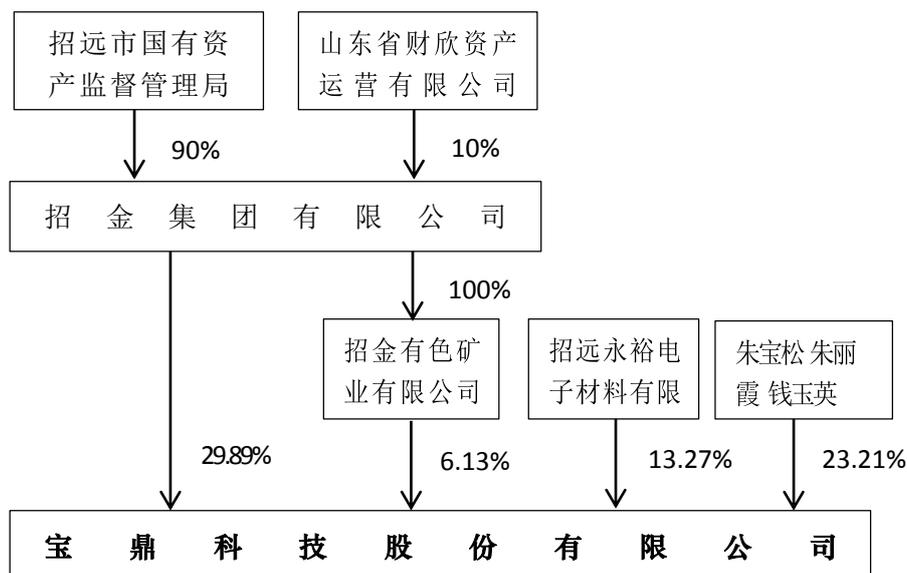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招远市人民政府	-	-	11370685004267108D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 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李林昌	2014 年 09 月 24 日	19,891.2375 万元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3]00173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纯友、陈婷婷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1735 号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鼎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鼎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宝鼎科技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8,056.55 万元。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钢种的大型铸锻件、吊钩总成及成套设备，本期新增覆铜板、铜箔的生产及销售。由于收入是宝鼎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宝鼎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7”所述。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我们对宝鼎科技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 检查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评价宝鼎科技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年度的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记录，检查宝鼎科技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宝鼎科技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应收账款情况及销售情况。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4”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宝鼎科技应收账款余额 110,265.74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6,599.70 万元，净额为 103,666.05 万元。由于评估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对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评估很大程度上依赖管理层对客户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主观判断，而实际情况有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对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评价宝鼎科技应收账款坏账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包括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
-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测试，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样本发送应收账款函证；
- 对未回函应收账款进行替代测试，并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8”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宝鼎科技的存货余额扣除 2,117.62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后，净值为 53,101.9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0.25%。公司根据不同类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和管理层作出的重大判断及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考虑因素包括库龄、近期的销售记录、期后存货销售情况及市场公允价值。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对宝鼎科技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进行了评估，确定其内部控制是否可以依赖；
- 对宝鼎科技期末商品实施监盘，检查期末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检查；
- 获取宝鼎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宝鼎科技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通过审阅存货的库龄、近期的销售记录，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
- 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宝鼎科技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的运用。
- **其他信息**

宝鼎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宝鼎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宝鼎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宝鼎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宝鼎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宝鼎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宝鼎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鼎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宝鼎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纯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婷婷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611,807.05	115,434,390.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8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1,856,225.10	
应收账款	1,036,660,463.47	80,283,992.77
应收款项融资	90,696,045.14	12,056,060.78
预付款项	10,936,993.87	1,139,182.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12,765.92	5,634,950.62
其中：应收利息	1,943,222.22	
应收股利		4,25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1,019,691.88	132,413,133.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71,760.98	21,251,852.74
流动资产合计	2,872,865,753.41	453,213,563.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849,644.31	101,984,27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4,666,272.86	190,318,963.39
在建工程	211,988,234.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29,790.62	
无形资产	291,543,513.78	30,922,280.14
开发支出		
商誉	238,458,053.0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88,249.55	7,277,71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12,27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5,236,035.29	330,503,229.97
资产总计	5,198,101,788.70	783,716,79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6,562,247.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9,093,060.00	
应付账款	473,145,768.81	42,801,571.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305,420.46	23,959,67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455,126.12	9,710,234.21
应交税费	8,224,798.58	3,257,879.61
其他应付款	21,780,370.11	3,325,609.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13,379.18	
其他流动负债	357,351,102.21	3,338,703.32
流动负债合计	2,049,031,273.29	86,393,670.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4,371,86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17,289.97	
长期应付款	149,3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481,341.97	14,902,637.79
递延收益	20,818,515.21	5,909,50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46,057.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535,069.90	20,812,142.94
负债合计	2,545,566,343.19	107,205,813.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5,612,051.00	306,232,3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2,809,384.28	408,743,574.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5,148.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90,062.99	26,290,062.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231,405.40	-64,754,99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204,944.13	676,510,979.79
少数股东权益	527,330,50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2,535,445.51	676,510,97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8,101,788.70	783,716,793.57

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守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706,741.35	108,193,143.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71,162.63	
应收账款	34,782,814.16	76,382,478.93
应收款项融资	8,519,677.48	9,076,307.28
预付款项	48,319,548.85	21,044,767.60
其他应收款	2,558,265.29	5,335,419.85
其中：应收利息	1,943,222.22	
应收股利		4,250,000.00
存货	15,295,634.66	72,594,450.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6,627.71	520,074.48

流动资产合计	577,720,472.13	333,146,641.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023,7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08,183,390.61	408,960,51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58,882.28	4,087,462.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989.58	69,529.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6,492.74	6,800,41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5,397,505.21	419,917,922.06
资产总计	2,213,117,977.34	753,064,56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59,856.95	15,295,008.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51,043.27	21,006,779.91
应付职工薪酬	3,859,911.70	4,998,211.97
应交税费	1,390,722.37	1,885,475.86
其他应付款	4,173,621.12	4,072,315.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987,088.15	1,066,497.38
流动负债合计	37,022,243.56	48,324,28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481,341.97	14,902,637.79
递延收益	3,315,995.19	5,909,50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97,337.16	20,812,142.94
负债合计	64,819,580.72	69,136,431.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5,612,051.00	306,232,3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6,095,812.99	412,030,003.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90,062.99	26,290,062.99
未分配利润	-79,699,530.36	-60,624,27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298,396.62	683,928,13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3,117,977.34	753,064,563.7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0,565,485.03	353,163,711.93
其中：营业收入	1,380,565,485.03	353,163,711.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9,574,895.53	360,435,945.22
其中：营业成本	1,257,100,686.24	306,476,049.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55,646.39	5,441,768.80
销售费用	11,281,472.62	3,467,926.42
管理费用	59,970,558.20	30,540,839.46

研发费用	58,836,277.92	15,311,275.04
财务费用	14,930,254.16	-801,913.75
其中：利息费用	17,599,634.66	
利息收入	3,927,198.36	1,209,851.73
加：其他收益	7,363,815.80	3,291,88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2,429.44	13,380,780.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5,372.89	9,997,001.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543,523.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87,675.17	1,630,915.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04,762.82	-6,711,582.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41.02	1,323,220.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74,962.23	5,642,983.75
加：营业外收入	337,303.89	1,996,903.27
减：营业外支出	10,672,755.93	1,181,677.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10,414.27	6,458,209.13
减：所得税费用	-12,885,022.10	91,146.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25,392.17	6,367,062.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25,392.17	6,367,062.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76,409.22	6,367,062.44
2.少数股东损益	-10,148,982.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782.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148.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350.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2,350.2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201.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201.4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634.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056,174.92	6,367,06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51,557.96	6,367,062.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04,616.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丛守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0,362,268.45	305,651,154.67
减：营业成本	168,220,719.22	259,556,798.97
税金及附加	1,571,884.67	3,977,244.41
销售费用	523,389.73	2,934,005.65
管理费用	24,668,801.79	26,124,706.79
研发费用	2,758,537.23	11,353,867.07
财务费用	-2,639,887.24	-789,997.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241,442.92	1,195,817.73
加：其他收益	3,049,612.19	2,935,805.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0,637.99	11,777,85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57,136.79	9,997,001.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4,956.30	1,485,899.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5,352.88	-5,331,377.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70.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11,323.35	13,441,184.80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1,996,903.27
减：营业外支出	9,650,515.75	480,894.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61,339.10	14,957,193.34
减：所得税费用	1,213,919.23	305,263.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75,258.33	14,651,930.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75,258.33	14,651,930.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75,258.33	14,651,930.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712,975.28	285,764,198.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23,264.65	5,214,81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4,326.50	5,144,99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650,566.43	296,124,01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814,532.07	144,343,174.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91,267.44	49,385,19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00,228.34	33,238,84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44,027.83	19,281,14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250,055.68	246,248,35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0,510.75	49,875,65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	279,383,779.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7,729.67	8,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2,311.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28,67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636,407.59	290,666,09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6,084.94	1,322,95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25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496,084.94	254,322,95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40,322.65	36,343,13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088,022.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3,543,339.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646,88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77,331.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14,71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192,04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54,83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451.85	-535,702.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107,118.15	85,683,08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34,390.52	29,751,30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541,508.67	115,434,390.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343,398.58	275,591,91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45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3,045.15	4,671,63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10,900.26	280,263,54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19,908.35	148,096,89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31,827.39	30,945,17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1,656.99	32,608,92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55,150.32	18,212,14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78,543.05	229,863,14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2,357.21	50,400,40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81,780,856.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32,414.59	8,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232,414.59	190,380,85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53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1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00,000.00	160,453,53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7,585.41	29,927,32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088,022.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088,02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1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1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73,30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521.93	-535,702.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513,598.18	79,792,02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93,143.17	28,401,11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706,741.35	108,193,143.1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6,232,338.00				408,743,574.98				26,290,062.99		-64,754,996.18		676,510,979.79		676,510,97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6,232,338.00				408,743,574.98				26,290,062.99		-64,754,996.18		676,510,979.79		676,510,97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9,379,713.00				1,354,065,809.30		-275,148.74				-34,476,409.22		1,448,693,964.34	527,330,501.38	1,976,024,465.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5,148.74				-34,476,409.22		-34,751,557.96	-10,304,616.96	-45,056,174.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379,713.00				1,354,065,809.30								1,483,445,522.30	537,635,118.34	2,021,080,640.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9,379,713.00				1,354,065,809.30								1,483,445,522.30	537,635,118.34	2,029,748,657.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5,612,051.00				1,762,809,384.28		-275,148.74		26,290,062.99		-99,231,405.40		2,125,204,944.13	527,330,501.38	2,652,535,445.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6,232,338.00				408,743,574.98				26,290,062.99		-71,122,058.62		670,143,917.35		670,143,91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6,232,338.00				408,743,574.98				26,290,062.99		-71,122,058.62		670,143,917.35		670,143,91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67,062.44		6,367,062.44		6,367,06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67,062.44		6,367,062.44		6,367,06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6,232,338.00				412,030,003.69				26,290,062.99	-60,624,272.03		683,928,13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6,232,338.00				412,030,003.69				26,290,062.99	-60,624,272.03		683,928,13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379,713.00				1,354,065,809.30					-19,075,258.33		1,464,370,26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75,258.33		-19,075,25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379,713.00				1,354,065,809.30							1,483,445,522.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9,379,713.00				1,354,065,809.30							1,483,445,522.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5,612,051.00				1,766,095,812.99				26,290,062.99	-79,699,530.36		2,148,298,396.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6,232,338.00				412,030,003.69				26,290,062.99	-75,276,202.36		669,276,20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6,232,338.00				412,030,003.69				26,290,062.99	-75,276,202.36		669,276,20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51,930.33		14,651,93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51,930.33		14,651,930.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6,232,338.00				412,030,003.69				26,290,062.99	-60,624,272.03		683,928,132.6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由朱丽霞、朱宝松、吴铮、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圆鼎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143839073P。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35,612,051 股，注册资本为 435,612,051.00 元，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5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

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

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一般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集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大型铸锻件业务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集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其中：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电子铜箔及覆铜板业务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集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10）。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6.金融工具减值、本附注（12）应收账款。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

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0-10	2.57-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0-10	4.50-1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10	6.00-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10 年	合理估计年限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

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

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以货物报关出口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标的公司金宝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并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需要对公司固定资产各类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以适应公司新增资产和业务需要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09 月 01 日	(1)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标的公司金宝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大型铸锻件的基础上新增电子铜箔及覆铜板业务。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并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需要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以适应公司新增资产和业务需要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09 月 01 日	(2)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单体采用的会计估计与变更前相同，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股东权益均没有影响。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宝鼎重工有限公司	25%
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5%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15%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15%
招远金宝（香港）有限公司	16.50%
烟台松磊商贸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2）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 2017-2019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所得税率。根据 2021 年 1 月 15 日“国科发火〔2021〕25 号”《关于山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7003953。公司自 2020-2022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所得税率。

（3）公司下属子公司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2020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所得税率。2021 年 10 月 28 日，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通过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证书编号取得 GR202134001945。自 2021-2023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所得税率。

（4）根据鲁财税【2019】5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金宝电子自 2019 年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6,471.21	6,021.33
银行存款	480,470,611.77	115,428,369.19
其他货币资金	206,004,724.07	
合计	686,611,807.05	115,434,390.52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125,355,724.07	
定期存款及存单	80,649,000.00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65,574.31	
合计	206,070,298.3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	85,000,000.00
其中：		
其中：		
合计	40,0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7,302,564.45	
商业承兑票据	4,553,660.65	

合计	461,856,225.10
----	----------------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62,095,891.45	100.00%	239,666.35	0.05%	461,856,225.1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57,302,564.45	98.96%			457,302,564.45					
商业承兑汇票	4,793,327.00	1.04%	239,666.35	5.00%	4,553,660.65					
合计	462,095,891.45	100.00%	239,666.35		461,856,225.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9,666.35				239,666.3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39,666.35				239,666.35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2,975,170.83	405,785,021.93
商业承兑票据		1,024,000.00
合计	762,975,170.83	406,809,021.93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66,394.55	0.87%	8,591,087.04	89.80%	975,307.51	13,041,206.06	13.20%	13,041,206.06	100.00%	

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3,091,045.92	99.13%	57,405,889.96	5.25%	1,035,685,155.96	85,745,452.23	86.80%	5,461,459.46	6.37%	80,283,992.77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1,093,091,045.92	99.13%	57,405,889.96	5.25%	1,035,685,155.96	85,745,452.23	86.80%	5,461,459.46	6.37%	80,283,992.77	
合计	1,102,657,440.47	100.00%	65,996,977.00		1,036,660,463.47	98,786,658.29	100.00%	18,502,665.52		80,283,992.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美捷森特种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3,620,529.00	3,620,52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英德启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1,477,213.52	1,477,213.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昶东鑫线路板有限公司	1,147,420.60	172,113.09	15.00%	可能无法收回
深圳市锦硕华电路有限公司	1,158,258.00	1,158,25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巨大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616,807.80	616,807.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天发永亮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3,290.00	413,2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84,816.00	384,81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93,000.00	29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造船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方圆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158,184.63	158,184.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风机有限公司	46,875.00	46,8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566,394.55	8,591,087.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2,500,414.78	54,125,020.72	5.00%
1-2年	5,612,641.91	942,207.94	16.79%
2-3年	3,882,545.36	1,323,609.29	34.09%
3年以上	1,095,443.87	1,015,052.02	92.66%
合计	1,093,091,045.92	57,405,889.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83,044,778.58
1至2年	6,215,698.71
2至3年	3,882,545.36
3年以上	9,514,417.82
3至4年	2,949,810.87
4至5年	4,988,705.05
5年以上	1,575,901.90
合计	1,102,657,440.4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41,206.06			11,414,322.63	6,964,203.61	8,591,087.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61,459.46	10,556,486.94		67,556.18	41,455,499.74	57,405,889.96
合计	18,502,665.52	10,556,486.94		11,481,878.81	48,419,703.35	65,996,977.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481,878.8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靖江达凯重机有限公司	货款	11,291,522.63	破产清算	否	否
合计		11,291,522.63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51,032,765.29	4.63%	2,551,638.26
诚亿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40,185,190.36	3.64%	2,009,259.52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0,332,138.10	2.75%	1,516,606.91
定颖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27,034,814.78	2.45%	1,351,740.74
广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5,138,168.13	2.28%	1,256,908.41
合计	173,723,076.66	15.75%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0,696,045.14	12,056,060.78
合计	90,696,045.14	12,056,060.7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2,056,060.78				90,696,045.14	
合计	12,056,060.78				90,696,045.1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651.50	-286,651.50				
合计	286,651.50	-286,651.50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15,223.32	95.23%	1,130,893.28	99.27%
1 至 2 年	500,643.05	4.58%		
2 至 3 年	5,289.50	0.05%		
3 年以上	15,838.00	0.14%	8,289.08	0.73%
合计	10,936,993.87		1,139,182.3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ChangChunPetrochemicalCo.,Ltd.	2,427,575.64	22.20	2022 年	未到结算期
招远滨海燃气有限公司	1,982,120.38	18.12	2022 年	未到结算期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167,503.34	10.67	2022 年	未到结算期
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8.78	2022 年	未到结算期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958,764.11	8.77	202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495,963.47	68.54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943,222.22	
应收股利		4,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69,543.70	1,384,950.62
合计	4,712,765.92	5,634,950.6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943,222.22	
合计	1,943,222.22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0
合计		4,25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63,291.31	796,809.00
往来款		699,058.55
员工及备用金借款	384,077.28	
代扣代缴	261,225.96	
其他	1,288,491.24	
合计	3,397,085.79	1,495,867.5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0,916.93			110,916.9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78,173.38			178,173.38
本期核销			-8,698,676.00	-8,698,676.00
其他变动	338,451.78		8,698,676.00	9,037,127.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7,542.09			627,542.0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8,318.49
1 至 2 年	1,785,898.06
2 至 3 年	12,794.26
3 年以上	410,074.98
3 至 4 年	195,022.81
4 至 5 年	2,000.00
5 年以上	213,052.17
合计	3,397,085.7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698,676.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刘春荣	其他	8,428,676.00	无法收回	否	否
合计		8,428,676.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其他	800,000.00	1-2 年	23.55%	80,000.00
杭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4.72%	100,000.00
招远市人民法院	押金及保证金	337,224.00	1 年以内/1-2 年	9.93%	19,780.20
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314,793.90	1 年以内	9.27%	15,739.70
广东东润达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89,800.00	1-2 年	8.53%	28,980.00
合计		2,241,817.90		66.00%	244,499.9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1,855,901.72	942,053.26	230,913,848.46	39,215,211.48		39,215,211.48
在产品	92,322,548.32	5,574,727.92	86,747,820.40	69,143,183.59	2,956,408.95	66,186,774.64
库存商品	204,399,822.02	13,933,113.08	190,466,708.94	29,610,164.05	4,377,184.22	25,232,979.83
周转材料	105,696.19		105,696.19			
发出商品	1,578,398.28		1,578,398.28	1,778,167.86		1,778,167.86
半成品	21,933,515.01	726,295.40	21,207,219.61			
合计	552,195,881.54	21,176,189.66	531,019,691.88	139,746,726.98	7,333,593.17	132,413,133.8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743.44	905,309.82			942,053.26
在产品	2,956,408.95	5,548,338.59			2,930,019.62	5,574,727.92
库存商品	4,377,184.22	3,134,428.60	9,852,380.71		3,430,880.45	13,933,113.08
半成品		82,596.17	643,699.23			726,295.40
合计	7,333,593.17	8,802,106.80	11,401,389.76		6,360,900.07	21,176,189.6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3,790,529.13	520,074.48
增值税留抵税额	4,438,281.13	20,731,778.26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6,017.38	
预付担保费	1,168,600.00	
预付利息	788,333.34	
合计	10,371,760.98	21,251,852.74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1,984,271.42			1,865,372.89						103,849,644.31	
小计	101,984,271.42			1,865,372.89						103,849,644.31	
合计	101,984,271.42			1,865,372.89						103,849,644.31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14,666,272.86	190,318,963.39
合计	1,414,666,272.86	190,318,963.3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594,509.47	362,068,314.25	13,476,292.26	14,388,093.87	575,527,209.85
2.本期增加金额	502,623,159.06	1,705,740,532.92	7,810,927.25	99,233,431.66	2,315,408,050.89
(1) 购置		18,021,171.69	99,767.35	464,184.08	18,585,123.12
(2) 在建工程转入		56,197,982.64			56,197,982.64
(3) 企业合并增加	502,623,159.06	1,631,521,378.59	7,711,159.90	98,769,247.58	2,240,624,945.13
3.本期减少金额		13,019,064.51	175,860.59	652,581.81	13,847,506.91
(1) 处置或报废		6,866,893.97	175,860.59	652,581.81	7,695,336.37
其他减少		6,152,170.54			6,152,170.54
4.期末余额	688,217,668.53	2,054,789,782.66	21,111,358.92	112,968,943.72	2,877,087,753.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2,963,296.18	270,249,156.06	9,426,930.41	12,568,863.81	385,208,246.46
2.本期增加金额	86,746,306.27	915,122,542.10	3,308,561.75	71,672,951.88	1,076,850,362.00
(1) 计提	14,415,229.79	68,448,282.01	1,640,838.00	912,248.78	85,416,598.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331,076.48	846,674,260.09	1,667,723.75	70,760,703.10	991,433,763.42
其他增加		5,337,042.41		1,651,459.57	6,988,501.98
3.本期减少金额		3,189,078.93	158,274.53	619,952.73	3,967,306.19
(1) 处置或报废		2,582,201.47	158,274.53	619,952.73	3,360,428.73

其他减少		606,877.46			606,877.46
4.期末余额	179,709,602.45	1,182,182,619.23	12,577,217.63	83,621,862.96	1,458,091,302.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330,178.70			4,330,178.70
(1) 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30,178.70			4,330,178.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330,178.70			4,330,178.7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8,508,066.08	868,276,984.73	8,534,141.29	29,347,080.76	1,414,666,272.86
2.期初账面价值	92,631,213.29	91,819,158.19	4,049,361.85	1,819,230.06	190,318,963.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645,413.00	539,811.27		20,105,601.7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1,988,234.70	
合计	211,988,234.7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铜箔扩建技改项目	42,692,396.05		42,692,396.05			
零星工程和设备安装	18,397,085.64		18,397,085.64			
金源路覆铜板厂技改项目	2,832,159.43		2,832,159.43			
年产 7000 吨高速高频板 5G 铜箔项目	9,716,545.24		9,716,545.24			
新区工业园整体工程	14,697,283.77		14,697,283.77			
100 万 m ² /年印制电路板项目	44,554.46		44,554.46			
国大路北厂二期扩产项目	109,052,164.84		109,052,164.84			
特种覆铜板扩建项目	14,556,045.27		14,556,045.27			
合计	211,988,234.70		211,988,234.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铜箔扩建技改项目	125,000,000.00		63,031,844.70	20,339,448.65		42,692,396.05	90.00%	90.00				其他
工业园危化品仓库	4,000,000.00		3,131,022.63			3,131,022.63	78.00%	98.00				其他
国大路北厂二期扩产项目 (FR4)	159,600,000.00		140,378,846.79	31,326,681.95		109,052,164.84	100.00%	98.00				其他
2000 万平方米/年高性能覆铜板生产项目联合厂房扩建项目	69,870,000.00		1,002,233.96			1,002,233.96	100.00%	100.00				其他
设备维修车间	4,000,000.00		6,200,825.85			6,200,825.85	155.00%	85.00				其他
金源路覆铜板厂技改项目	4,900,000.00		3,290,577.03	458,417.60		2,832,159.43	86.00%	90.00				其他
年产 7000 吨高速高频板 5G 铜箔项目	649,399,100.00		9,716,545.24			9,716,545.24	1.50%	1.50				其他
特种覆铜板扩建项目	13,370,000.00		20,255,160.31		5,699,115.04	14,556,045.27	100.00%	95.00				其他
合计	1,030,139,100.00		247,007,056.51	52,124,548.20	5,699,115.04	189,183,393.2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626,209.98	7,626,209.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626,209.98	7,626,209.98
3.本期减少金额	85,530.51	85,530.51
租赁到期	85,530.51	85,530.51
4.期末余额	7,540,679.47	7,540,679.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936,548.00	1,936,548.00
(1) 计提	508,414.00	508,41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28,134.00	1,428,134.00
3.本期减少金额	25,659.15	25,659.15
(1) 处置		
租赁到期	25,659.15	25,659.15
4.期末余额	1,910,888.85	1,910,888.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29,790.62	5,629,790.62
2.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795,624.54			2,979,339.16		44,774,963.70
2.本期增加金额	218,422,152.77	85,682,720.00		3,702,570.56	1,057,797.00	308,865,240.33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18,422,152.77	85,682,720.00		3,702,570.56	1,057,797.00	308,865,240.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0,217,777.31	85,682,720.00		6,681,909.72	1,057,797.00	353,640,204.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42,873.86			2,909,809.70		13,852,683.56
2.本期增加金额	31,547,941.91	13,260,148.24		2,506,210.34	929,706.20	48,244,006.69
(1) 计提	2,522,303.52	3,315,037.06		160,784.85	4,926.50	6,003,051.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025,638.39	9,945,111.18		2,345,425.49	924,779.70	42,240,954.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490,815.77	13,260,148.24		5,416,020.04	929,706.20	62,096,690.2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7,726,961.54	72,422,571.76		1,265,889.68	128,090.80	291,543,513.78
2.期初账面价值	30,852,750.68			69,529.46		30,922,280.1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246,860,709.02				246,860,709.02
合计		246,860,709.02				246,860,709.0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8,402,656.01				8,402,656.01
合计		8,402,656.01				8,402,656.0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上述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的构成为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组成资产组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关键参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增长期	0%-8%	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计算	13.38%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审批的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

减值测试结果：2022年12月31日最终参照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认商誉减值 8,402,656.01 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205,760.04	14,525,210.01	26,233,827.12	4,106,063.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84,076.73	177,611.51	332,203.16	49,830.47
可抵扣亏损	135,393,040.27	20,863,228.94		
递延收益	20,818,515.21	3,122,777.29	5,909,505.15	886,425.77
预计负债	24,481,341.97	3,672,201.30	14,902,637.79	2,235,395.6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小于税法计税基础	11,980,119.46	2,562,012.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10,0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评估减值	12,356,889.75	2,065,208.50		
合计	303,419,743.43	48,488,249.55	47,378,173.22	7,277,715.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99,010,635.37	66,749,309.2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0,263,903.26	6,039,585.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81,086.63	357,162.99		
合计	441,655,625.26	73,146,057.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88,249.55		7,277,71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46,057.7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66,094,907.59	324,940,686.30
资产减值准备	937,864.41	
合计	367,032,772.00	324,940,686.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999,864.84	
2023 年	9,506,134.84	2,685,706.25	
2024 年	8,731,105.95	8,169,087.79	
2025 年	14,168,818.15	8,510,356.14	
2026 年	5,930,263.58	5,930,263.58	
2027 年	1,670,829.51		
2028 年	296,645,407.70	296,645,407.70	
2032 年	29,442,347.86		
合计	366,094,907.59	324,940,686.30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9,177,980.09		9,177,980.09			
预付工程款	1,434,296.37		1,434,296.37			
合计	10,612,276.46		10,612,276.46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100,000.00	
抵押借款	102,000,000.00	
保证借款	346,9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9,9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7,808,723.39	
未到期应付利息	803,524.43	
合计	696,562,247.8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2,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5 日，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编号为“2022 年恒银烟借字第 53542000725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4.5%。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 年恒银烟保字第 5354200072501 号”的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 年恒银烟保字第 5354200072502 号”的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招远市国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 年恒银烟保字第 5354200072503 号”的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 保证借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3 日，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烟借字 2022-91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李林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烟借个高保字 2022-6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烟借高保字 2022-6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3) 保证借款：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9 日，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招远农商银行）流借字（2022）年第 1722160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利率为 4.35%。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招远农商银行）保字（2022）年第 172216055 号”的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4) 保证借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30 日，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烟借字 2022-61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4.35%。李林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烟借个高保字 2022-6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兴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烟借高保字 2022-6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5) 保证借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7 日，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招流贷 20221115-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止，利率为 4.35%。招远市国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烟招信保（2021）字第 041 号-01”的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烟招信保（2021）字第 041 号-02”的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林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烟招信个保（2021）字第 041 号-01”的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6) 保证借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6 日，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882032022 借字第 0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5.2%。李林昌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82032022 高保字第 0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82032022 高保字第 0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7) 保证借款：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0728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4.5%。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 年天银烟保字第 0728001 号”的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8) 保证借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5,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9 日，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编号为“14642022280291”额度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6 个月，利率为 4.15%。招远市国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ZB1464202200000006”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9) 保证借款：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晖路支行 1,940 万元。

2022 年 06 月 30 日，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晖路支行签订编号为“招远农商银行流借字 2022 年第 182219020 号”额度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94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5.00%。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李林昌与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晖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招远农商银行保字 2022 年第 182219020 号”的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940 万元。

(10) 保证借款：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晖路支行 2,75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晖路支行签订编号为“招远农商银行流借字 2022 年第 182207048 号”额度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75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4.35%。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晖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招远农商银行保字 2022 年第 182207048 号”的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750 万元。

(11) 保证借款：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700 万元。

2022 年 06 月 27 日，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签订编号为“2022 年 0627 第 109 号”额度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5.88%。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 年 0620 第 1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00 万元。

(12) 保证借款：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800 万元。

2022 年 06 月 23 日，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签订编号为“2022 年 0620 第 157 号”额度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5.88%。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 年 0620 第 1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

(13) 保证借款：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1,5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签订编号为“2022 年 0620 第 157 号”额度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4.30%。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 年 0620 第 1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14) 保证借款：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烟台松磊商贸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编号为“烟银 202211011050000164”额度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3.70%。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烟银 2022110110500100295”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15) 保证借款：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5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9 日，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485131220220010”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4.00%。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34010184852022030002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李林昌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34010184852022030002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国誉委保字（2022）第 22014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并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340101848520220300025”的政银专用保证合同，以及合同编号为“340101848520220300026”的质押合同；同时，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还与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国誉抵押反字（2022）第 22018 号”的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和合同编号为“国誉抵押反字（2022）第 22019 号”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与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国誉保证反字（2022）第 22028 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以及与李林昌签订了合同编号“国誉保证反字（2022）第 22029 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16) 保证借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401012022000147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3.75%。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4100120220025400”的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国誉委保字（2022）第 22013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34100120220025399”的保证合同。同时，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还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国誉抵押反字（2022）第 22016 号”的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和合同编号“国誉抵押反字（2022）第 22017 号”的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此外，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国誉保证反字（2022）第 22026 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并与李林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国誉保证反字（2022）第 22027 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17) 保证借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8 日，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2 年皖铜中银司贷字 0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4.00%。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 年皖铜中银司保字 009 号”的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李林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2 年皖铜中银司保字 010 号”的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18) 保证借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 1,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3 日，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编号为“0334000073220623703630”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3.9%。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林昌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734000073220623703631”的小企业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734000073220623703634”的小企业保证合同，并与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国誉委保字（2022）第 22015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国誉抵押反字（2022）第 22021 号”的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国誉抵押反字（2022）第 22020 号”的不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19) 质押借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91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2 日，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招流贷 20220112-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91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止，利率为 4.35%。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烟招流贷 20220122-质押”的质押合同，以其依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单位质押存单为此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910 万元。

(20) 保证及抵押借款：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4,995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编号为“烟银（202211011050000016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99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利率为 4.2%。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烟银（202011011050020002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山语华庭 1 栋 3 号楼座 10A、12C、12A、10C、16A 五套房产为此笔借款进行抵押担保。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和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烟银（202111011050010025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995 万元。

(21) 保证及抵押借款：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4,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签订编号为“2022 年 1226 第 7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利率为 4.3%。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 年 1227 第 15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所拥有的动产（权证号 29835227、29835293、29835229 等）作为担保物申请此笔借款。李林昌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 年 1226 第 7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22) 保证及抵押借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 2,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8 日，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签订编号为“0137007626220428124360 号”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4.35%。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637007626220428002401 号”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拥有的一台表面处理机为此笔借款进行抵押担保。李林昌和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837007626220428002401”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83700762622042800240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3) 保证及抵押借款：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 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烟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01”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 亿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4.3%。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烟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担保 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以其名下的鲁（2019）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9280 号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为此笔借款进行抵押担保。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烟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担保 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李林昌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烟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担保 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 亿元。

(24) 抵押借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10,2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6 日，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2022051148”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1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3.75%；签订编号为“2022051149”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5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3.75%，以及签订编号为“202205115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6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3.75%。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000709”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权属证书编号为皖(2016)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2647 号至第 0012649 号位于田苑新村的住宅不动产以及权属证书编号为皖(2016)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2650 号至第 0012657 号位于铜陵市翠湖四路西段 3708 号的工业厂房不动产，抵押财产价值为 1,1950 万元，同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0007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位于铜陵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内的浸胶机、干燥剂、热压机等抵押财产价值 9,800 万元的动产设备。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9,093,060.00	
信用证	30,000,000.00	
合计	329,093,06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62,395,882.90	31,175,736.88
加工费	15,213,995.88	3,094,049.82
设备款	68,420,285.66	1,465,992.37
工程款	6,452,686.52	91,140.00
运费及维修费	7,359,804.75	
其他	13,303,113.10	6,974,652.79
合计	473,145,768.81	42,801,571.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托璞勒科技有限公司	6,742,030.92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浙江安浦科技有限公司	3,957,362.26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上海铨宏热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740,406.81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合计	14,439,799.99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9,305,420.46	23,959,672.01
合计	29,305,420.46	23,959,672.0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470,879.46	114,205,801.13	93,784,083.02	29,892,597.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9,354.75	10,278,518.64	8,955,344.84	1,562,528.55
合计	9,710,234.21	124,484,319.77	102,739,427.86	31,455,126.1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99,092.96	103,111,390.04	83,459,184.34	28,151,298.66
2、职工福利费		1,822,419.13	1,822,419.13	
3、社会保险费	170,739.88	5,981,056.37	5,270,043.53	881,752.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726.43	5,031,397.16	4,477,771.84	715,351.75
工伤保险费	9,013.45	639,848.18	546,027.70	102,833.93
生育保险费		309,811.03	246,243.99	63,567.04
4、住房公积金		2,618,175.00	2,411,909.00	206,2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1,046.62	672,760.59	820,527.02	653,280.19
合计	9,470,879.46	114,205,801.13	93,784,083.02	29,892,597.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0,832.06	9,880,220.09	8,612,535.26	1,498,516.89
2、失业保险费	8,522.69	398,298.55	342,809.58	64,011.66
合计	239,354.75	10,278,518.64	8,955,344.84	1,562,528.55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85,944.37	36,862.99
个人所得税	822,512.73	333,558.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460.48	44,528.69
教育费附加	446,833.91	402,514.53
房产税	2,239,736.24	1,581,362.28
土地使用税	1,462,866.67	670,652.93
印花税	1,357,227.50	106,438.48
土地增值税	78,465.47	78,465.47
环保税	28,136.65	3,496.09
契税	645,413.00	
其他	51,201.56	
合计	8,224,798.58	3,257,879.61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780,370.11	3,325,609.83
合计	21,780,370.11	3,325,609.8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681,467.98	78,837.93
押金及保证金	4,325,001.11	437,931.00
股权收购款	2,808,840.90	2,808,840.90
员工风险金和暂借款	7,353,964.88	
代扣代缴	119,021.17	
其他	492,074.07	
合计	21,780,370.11	3,325,609.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权收购款	2,808,840.90	企业未支付
合计	2,808,840.90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722,222.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1,156.96	
合计	102,113,379.18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356,337,088.65	2,038,330.00
待转销项税额	1,014,013.56	1,300,373.32
合计	357,351,102.21	3,338,703.3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7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4,7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94,087.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722,222.22	
合计	224,371,865.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1 亿元。

2021 年 8 月 23 日，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编号为“HET02070000132021070000004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 亿元，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利率为 4.0%。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HET20700001320210700000042”的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 亿元。

(2) 保证借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5,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1 日，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编号为“HET02070000132022090000006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利率为 3.8%。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HET20700001320220900000062”的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3) 保证借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 47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2 日，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334000073220622701625”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 4.20%。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林昌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734000073220622701880”的小企业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70 万元。

(4) 抵押借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1.7 亿元。

2022 年 3 月 7 日，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编号为“HET0207000013202203000000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7 亿元，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利率为 4.0%。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编号为“ZGHT20700001320220300000001”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房屋（房地产权证号：鲁（2020）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5066 号、鲁（2021）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1968 号，总建筑面积 74263.17 m²）和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鲁（2018）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5066 号、鲁（2018）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5068 号、鲁（2020）招

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5066 号、鲁（2021）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1968 号，总面积 163374.58 m²）作为抵押物，合同双方约定抵押物总价值为 12,000 万元，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GHT20700001320220300000003”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房屋（房地产权证号：鲁（2021）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2 号、鲁（2021）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9 号，总建筑面积 104904.8 m²）和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鲁（2021）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2 号、鲁（2021）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9 号，总面积 60602 m²）作为抵押物，合同双方约定抵押物价值为 8,000 万元，为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32,030.73	
1 年以上	4,714,309.01	
未确认融资费用	-537,892.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1,156.96	
合计	4,417,289.97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9,300,000.00	
合计	149,3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149,300,000.00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4,481,341.97	14,902,637.79	预计的涉诉赔偿
合计	24,481,341.97	14,902,637.7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09,505.15	18,515,819.94	3,606,809.88	20,818,515.2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09,505.15	18,515,819.94	3,606,809.88	20,818,515.2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 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000T 精加工大型铸锻件募投项目	1,668,194.98			741,420.00			926,774.9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 套起重机吊钩总成建设募投项目	939,960.00			469,980.00			469,98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 套起重机吊钩总成建设机器换人项目	939,960.00			469,980.00			469,98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0T 精加工大型铸锻件机器换人项目	1,125,000.00			500,000.00			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洋钻井平台弦管技改项目	4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洋钻井平台弦管生产线技改项目	786,390.17			262,129.96			524,260.21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防治（《关于拨付 2016 年国家补助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示范专项资金的通知》招财建指（2016）141 号）		339,166.65		15,416.68			323,749.97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覆铜板项目（《关于拨付金宝电子高性能覆铜板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招财建指（2017）159 号）		628,150.08		36,949.98			591,200.1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及市级制造业强市资金（《关于下达清算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及预拨 2018 年市级制造业强市奖补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企指（2018）3 号）		186,149.97		10,950.02			175,199.95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市级制造业强市奖补专项资金（《关于拨付 2018 年市级制造业强市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招财企指（2019）16 号）		223,794.38		10,531.50			213,262.88	与资产相关
1000 万 m ² /年特种复合基覆铜板生产项目（《关于第一次清		114,393.45		5,512.96			108,880.49	与资产相关

算 2019 年市级制造业强市奖补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工指（2019）3 号）								
96 亩土地使用权补偿金		1,094,574.40		7,869.00			1,086,705.40	与资产相关
2000 万平方米/年高性能覆铜板生产项目（技改项目）（《关于 2019 年新材料产业集群和果蔬加工及葡萄酒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烟财工（2019）1 号）		110,287.46		6,487.49			103,799.97	与资产相关
1000 万 m ² /年特种复合基覆铜板生产项目（新上和技改类）（《关于 2020 年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安排的通知》烟财工指（2020）65 号）		183,808.32		8,858.25			174,950.07	与资产相关
1000 万平方米/年特种复合基覆铜板项目（关于提交 2021 年制造业强市资金配套上级支持政策、新上和技术改造项目财务收据的通知）		1,279,643.49		61,669.56			1,217,973.93	与资产相关
96 亩新工业园土地补偿		5,077,893.67		9,100.19			5,068,793.4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50 万张高频高速覆铜箔积压板项目（《关于下达 2017 年下半年省“三重一创”相关支持事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铜发改工业（2018）7 号）		1,395,282.85		147,821.65			1,247,461.2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50 万张高频高速覆铜板项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铜陵铜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开研（2018）17 号）		542,458.96		20,144.29			522,314.67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协议书》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4,944,000.04		515,000.04			4,429,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耐热高 CTI 低热阻覆铜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铜陵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铜科（2019）69 号）		296,296.28		30,864.34			265,431.94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奖补项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奖补项目资金》皖经信财务函（2019）840 号）		651,852.20		67,903.34			583,948.8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0 万张铝基覆铜板项目（《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铜陵铜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开企（2020）10 号）		208,004.70		7,383.50			200,621.2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铜陵铜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预拨专项引		1,012,187.62		39,710.70			972,476.92	与资产相关

导资金（《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铜陵铜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预拨专项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开企〔2020〕11 号）								
高耐热高 CTI 低热阻覆铜板技改项目（《关于 2020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第二批）资金安排的请示》铜经信产业〔2020〕224 号）		227,875.42		11,126.43			216,748.99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6,232,338.00	129,379,713.00				129,379,713.00	435,612,051.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宝鼎科技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的方式，向永裕电子、招金集团、青岛相兑、深圳国宇、昆山齐鑫、招远君昊、山东俊嘉、黄宝安、天津永裕、天津智造、天津润丰、天津润昌、天津裕丰等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197,357,499.52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 102,689,322 股，新增资本公积 1,094,668,177.52 元。

（2）2022 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天运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51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 299,999,994.8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13,911,972.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088,022.78 元，其中新增股本 26,690,391.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259,397,631.78 元。

上述两项事项导致本期股本增加 129,379,713.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1,354,065,809.3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2,538,661.01	1,354,065,809.30		1,706,604,470.31
转增股本的资本	59,439,638.59			59,439,638.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234,724.62			-3,234,724.62
合计	408,743,574.98	1,354,065,809.30		1,762,809,384.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3、股本”。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0,339.42	520,339.42				332,350.21	187,989.21	332,350.2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556.67				57,201.47	32,355.20	57,201.4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556.67				57,201.47	32,355.20	57,201.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0,782.75				275,148.74	155,634.01	275,148.7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290,062.99			26,290,062.99
合计	26,290,062.99			26,290,062.9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754,996.18	-71,122,058.6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754,996.18	-71,122,058.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76,409.22	6,367,062.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231,405.40	-64,754,996.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1,428,850.09	1,226,685,296.10	333,153,262.87	293,316,836.03
其他业务	39,136,634.94	30,415,390.14	20,010,449.06	13,159,213.22
合计	1,380,565,485.03	1,257,100,686.24	353,163,711.93	306,476,049.2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80,565,485.03	无	353,163,711.93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9,136,634.94	材料、废料等销售收入	20,010,449.06	废料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3%	无	5.67%	无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9,136,634.94	材料、废料等销售收入	20,010,449.06	废料销售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9,136,634.94	材料、废料等销售收入	20,010,449.06	废料销售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41,428,850.09	无	333,153,262.87	无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船用配套铸锻件	280,217,596.37			280,217,596.37
电力配套铸锻件	17,638,916.34			17,638,916.34
工程机械配套铸锻件	93,635,768.45			93,635,768.45
石化配套铸锻件	6,707,260.56			6,707,260.56
覆铜板	747,300,803.91			735,098,285.12
铜箔	195,928,504.46			195,928,504.46
废品及其他	39,136,634.94			39,136,634.9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380,565,485.03			1,380,565,485.03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380,565,485.03			1,380,565,485.0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6,967.20	1,658,939.21
教育费附加	769,262.26	1,184,595.88
房产税	1,137,004.82	1,581,362.27
土地使用税	1,878,075.31	670,652.91
车船使用税	674,528.78	
印花税	1,515,242.05	334,908.15
环保税	200,836.94	11,310.38
水利基金	203,729.03	
合计	7,455,646.39	5,441,768.80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17,817.94	1,568,955.70
业务招待费	1,245,660.38	1,704,874.16
差旅费	848,594.04	142,294.39
办公费	290,387.24	37,892.51
租赁费	566,136.27	
其他	112,876.75	13,909.66
合计	11,281,472.62	3,467,926.42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199,828.08	12,703,965.20
业务招待费	4,863,732.89	4,080,290.01
差旅费	1,375,509.63	830,930.99
办公费	2,056,210.56	1,582,709.50
中介服务费	13,401,922.30	4,906,067.06
检测认证费	982,013.80	
折旧摊销	13,771,658.50	4,309,125.28
其他	4,319,682.44	2,127,751.42
合计	59,970,558.20	30,540,839.46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4,377,416.10	9,173,371.15
直接材料	25,869,557.69	5,155,492.85
检测费	2,379,090.04	445,987.68
燃料动力	6,288,195.82	337,412.95
折旧	9,116,722.55	199,010.41
其他	805,295.72	
合计	58,836,277.92	15,311,275.04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599,634.66	
减：利息收入	3,927,198.36	1,209,851.73
汇兑损益	-372,221.82	389,153.12
银行手续费	789,105.40	18,784.86
贴现利息	36,990.37	
担保费	803,943.91	
合计	14,930,254.16	-801,913.75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347,671.52	3,278,499.9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144.28	13,382.97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5,372.89	9,997,001.42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3,543,523.6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57,357.96	3,383,779.10
其他投资收益	1,943,222.22	
合计	2,322,429.44	13,380,780.52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687,675.17	1,630,915.39
合计	-10,687,675.17	1,630,915.39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802,106.81	-6,711,582.07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8,402,656.01	
合计	-17,204,762.82	-6,711,582.07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0,641.02	1,323,220.27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8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189,707.00	716,903.27	189,707.00
其他	147,596.89		147,596.89
合计	337,303.89	1,996,903.27	337,30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79,950.00		279,95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9,473.54	614.53	449,473.54
赔款支出	335,063.58	700,000.00	335,063.58
未决诉讼赔款	9,102,497.35	480,623.73	9,102,497.35
其他	505,771.46	439.63	505,771.46
合计	10,672,755.93	1,181,677.89	10,672,755.93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85,022.10	91,146.69
合计	-12,885,022.10	91,146.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510,414.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26,562.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69,490.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3,570.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8,557.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3,354.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05,322.70
法定额外扣除的影响	-10,414,905.15
所得税费用	-12,885,022.10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329,670.15	1,964,990.00
利息收入	3,711,412.73	1,209,851.73
暂收暂付款	4,120,515.93	1,252,614.79
其他	152,727.69	717,540.76
合计	16,314,326.50	5,144,997.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4,721,039.47	13,902,148.16
暂收暂付款	3,797,000.00	2,518,107.02
对外捐赠	250,000.00	
其他	875,988.36	2,860,885.57
合计	39,644,027.83	19,281,140.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328,677.92	
合计	96,328,677.9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利息	15,520.27	
合计	15,520.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50,000,000.00	
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而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	114,718.33	
合计	150,114,718.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625,392.17	6,367,062.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892,437.99	5,080,666.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416,598.58	38,509,480.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8,414.00	
无形资产摊销	6,003,051.93	928,50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41.02	-1,323,220.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473.54	614.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68,347.12	389,153.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2,429.44	-13,380,78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75,934.85	209,05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09,087.25	-117,906.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19,944.33	-53,660,147.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283,423.57	55,262,816.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539,040.22	13,723,241.43
其他		-2,112,88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0,510.75	49,875,653.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0,541,508.67	115,434,390.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434,390.52	29,751,305.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107,118.15	85,683,084.7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328,677.92
其中：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96,328,677.92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6,328,677.92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0,541,508.67	115,434,390.52
其中：库存现金	136,471.21	6,021.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0,405,037.46	115,428,369.1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541,508.67	115,434,390.52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6,070,298.38	保证金、定期存单、定期存款等
固定资产	296,114,988.04	融资质押
无形资产	171,092,543.22	融资质押
合计	673,277,829.64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人民币 1910 万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参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短期借款”。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319,587.74
其中：美元	2,476,044.86	6.9646	17,244,662.03
欧元	141,099.63	7.4229	1,047,368.44
港币	30,848.49	0.8933	27,556.96
日元	6.00	0.0524	0.31
应收账款			42,193,544.70
其中：美元	5,550,332.69	6.9646	38,655,847.05
欧元	476,592.39	7.4229	3,537,697.65
港币			
日元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日元			
应付账款			8,465,620.12
其中：美元	1,082,426.00	6.9646	7,538,664.12
日元	17,690,000.00	0.0524	926,956.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8,515,819.94	递延收益	3,606,809.8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740,861.64	其他收益	3,740,861.6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1日	1,197,357,499.52	63.87%	发行股份	2022年09月01日	控制权转移	955,252,343.22	-28,091,590.10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197,357,499.52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197,357,499.5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50,496,790.5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46,860,709.0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流动资产	2,044,051,618.52	2,044,051,618.52
非流动资产	1804,589,653.33	1,398,768,796.49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流动负债	1,638,558,802.80	1,638,558,802.80
非流动负债	721,950,560.21	667,546,130.25
净资产	1488,131,908.84	1,136,715,481.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537,635,118.34	410,674,725.16
取得的净资产	950,496,790.50	726,040,756.8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宝鼎重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大型铸件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废金属回收	100.00%		设立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	山东省招远市	计算机、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3.87%		收购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	山东省招远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收购
烟台松磊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	山东省招远市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招远金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36.13%	-10,148,982.95		527,330,501.3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2,072,300.99 2.00	1,807,556.17 8.80	3,879,857.17 0.80	1,913,900.06 3.81	488,565,479.55	2,402,465.54 3.3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955,252,343.22	-28,091,590.10	-28,522,372.85	83,178,293.1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塘栖镇	余杭塘栖镇	小额贷款	42.5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0,836,486.43	300,292,884.29
非流动资产	57,645,136.12	8,391,553.55
资产合计	248,481,622.55	308,684,437.84
流动负债	4,129,518.29	68,721,446.2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129,518.29	68,721,446.2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4,352,104.26	239,962,991.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3,849,644.31	101,984,271.4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3,849,644.31	101,984,271.4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672,118.66	34,397,778.30
净利润	4,389,112.67	23,522,356.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89,112.67	23,522,356.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250,000.00	12,750,000.00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73,145,768.81				473,145,768.81
其他应付款		21,780,370.11				21,780,370.11
合计		494,926,138.92				494,926,138.92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244,662.03	1,074,925.71	18,319,587.74
应收账款	38,655,847.05	3,537,697.65	42,193,544.70
小计	55,900,509.08	4,612,623.36	60,513,132.44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7,538,664.12	926,956.00	8,465,620.12
小计	7,538,664.12	926,956.00	8,465,620.12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是固定利率借款，因此不存在利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90,696,045.14		90,696,045.1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0,696,045.14		130,696,045.1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账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20,000 万人民币	29.89%	29.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李林昌	通过永裕电子间接持有金宝电子 5%以上股东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集团持股

	85%
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	李林昌控制的企业
招远市宝金铜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昌林实业（LP）持股 59%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林昌担任董事
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	李林昌外甥女婿曲少坤通过招远市钰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公司，报告期内与金宝电子存在资金拆借、转贷、担保情况
烟台东源电缆有限公司	李林昌外甥女婿曲少坤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金宝电子存在关联采购、担保情况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6,283.18	1,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水电	2,199.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李林昌	100,200,000.00	2020年01月03日	2026年01月02日	否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08月25日	2023年08月24日	否
李林昌	20,000,000.00	2022年01月26日	2023年01月18日	否
李林昌	20,000,000.00	2022年04月29日	2023年04月28日	否
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04月29日	2023年04月28日	否
李林昌	10,000,000.00	2022年06月10日	2023年06月10日	否
李林昌	15,000,000.00	2022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09日	否
李林昌	5,000,000.00	2022年06月27日	2025年06月21日	否
李林昌	10,000,000.00	2022年06月28日	2023年06月22日	否
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李林昌	19,400,000.00	2022年06月30日	2023年06月22日	否
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5日	否
李林昌	30,000,000.00	2022年08月30日	2023年08月29日	否
李林昌	100,000,000.00	2022年08月31日	2023年08月30日	否
李林昌	38,093,100.00	2022年09月01日	2023年03月01日	否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9月22日	2024年09月20日	否
李林昌	3,000,000.00	2022年09月27日	2023年03月27日	否
李林昌	27,000,000.00	2022年09月29日	2023年03月29日	否
李林昌	30,000,000.00	2022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4日	否
李林昌	50,000,000.00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06月25日	否
李林昌	50,000,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05月28日	否
李林昌	10,000,0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05月29日	否
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4日	否
李林昌	20,000,000.00	2022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否
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12日	否
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	49,95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7日	否
李林昌	40,0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06月29日	否
李林昌	40,000,00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29日	否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09月28日	2022年09月21日	是
李林昌	40,000,000.00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3日	是
招远市玖禾置业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10月13日	是
李林昌	30,000,000.00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18日	是

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烟台东源电缆有限公司、李林昌	20,000,000.00	2021年11月23日	2022年11月21日	是
李林昌	15,000,000.00	2021年12月01日	2022年11月30日	是
烟台东源电缆有限公司、李林昌	30,000,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14日	是
李林昌	50,000,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招远市宝金铜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200,000.00	2020年01月03日	2026年01月02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94,000.00	4,204,3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存款及关联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存款机构	本期发生额	本期利息收入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0.52
合计	260.00	0.52

2. 关联方贷款及关联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存款机构	贷款本金	利率	贷款起始日	贷款终止日	本期应计利息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	5.00%	2022/6/30	2023/6/22	32.87
	2,750.00	5.00%	2021/10/22	2022/10/13	46.60
	1,500.00	4.35%	2022/12/19	2023/12/14	2.36
	2,750.00	4.35%	2022/12/27	2023/12/12	1.66
合计	8,940.00	-	-	-	83.4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4,095.36	204.7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2,568,881.02	
其他应付款	招远市宝金铜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8,530.22	
长期应付款	招远市宝金铜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2,030.73
1 至 2 年（含 2 年）	4,714,309.01
合计	6,346,339.74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存在房产、土地、设备抵押担保及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抵押贷款余额为 4,995 万元，是借款合同编号为“烟银（202211011050000165）号”，金额 4,995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抵押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5 月 25 日，金宝电子与烟台银行招远支行签订编号为烟银（202011011050020002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名下房产（房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5000508570 号、深房地字第 5000508601 号、深房地字第 5000508592 号、深房地字第 5000508599 号、深房地字第 5000508569 号，总面积 622.37 m²，合计抵押价值 3,212.5 万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烟台银行招远支行，为金宝电子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 13,2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抵押贷款余额为 4,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2022 年 1226 第 79 号”，金额 4,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抵押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宝电子与潍坊银行烟台招远支行签订编号为“2021 年 1227 第 15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所拥有的动产（权证号 29835227、29835293、29835229 等）作为担保物，抵押给潍坊银行烟台招远支行，为金宝电子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3）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抵押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是借款合同编号为“0137007626220428124360 号”，金额 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抵押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4 月 28 日，金宝电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远市支行签订编号为“1637007626220428002401 号”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拥有的一台表面处理机（资产编号为 QT-9T-24-226，价值 2,247.94 万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为金宝电子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4）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抵押贷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是借款合同编号为“（2022）烟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01”，金额 1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抵押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8 月 30 日，金宝电子与广发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烟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担保 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以公司名下的龙青路以北、龙青高速以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鲁（2019）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9280 号，总面积 35,627 m²，评估价值 1,300.39 万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广发银行烟台分行，为金宝电子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抵押贷款余额 17,000 万元，是借款合同编号为“HET020700001320220300000004”，金额 17,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借款期限：24 个月），抵押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2年3月7日，金宝电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编号为“ZGHT20700001320220300000001”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房屋（房地产权证号：鲁（2020）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5066 号、鲁（2021）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1968 号，总建筑面积 74263.17 m²）和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鲁（2018）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5066 号、鲁（2018）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5068 号、鲁（2020）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5066 号、鲁（2021）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1968 号，总面积 163374.58 m²）作为抵押物，合同双方约定抵押物总价值为 12,000 万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为金宝电子在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②2022年3月7日，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GHT207000013202203000000003”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房屋（房地产权证号：鲁（2021）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2 号、鲁（2021）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9 号，总建筑面积 104904.8 m²）和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鲁（2021）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2 号、鲁（2021）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9 号，总面积 60602 m²）作为抵押物，合同双方约定抵押物价值为 8,000 万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为金宝电子在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质押贷款余额 1,910 万元，是借款合同编号为“烟招流贷 20220112-02 号”，金额 1,91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质押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1 月 12 日，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烟招流贷 20220122-质押”的质押合同，以其依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单位定期存单（编号：05699130082208，账号：38120181000093924，总价 2,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为金宝电子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期间的 1,91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7）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为 CD14612022800719，开立了金额合计 4,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抵质押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7 月 23 日，金宝电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ZD146420190000000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房地产（权证编号：鲁(2017)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62 号，建筑面积 203.53 m²，抵押财产价值 327,173.70 元；鲁(2017)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61 号，建筑面积 9644.27 m²，抵押财产价值 17,326,972.60 元；鲁(2017)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60 号，建筑面积 1775.44 m²，抵押财产价值 3,378,818.60 元；鲁(2017)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59 号，建筑面积 720.78 m²，抵押财产价值 1,158,650.90 元；鲁(2017)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58 号，建筑面积 1585.39 m²，抵押财产价值 2,548,508.10 元）、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鲁（2017）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58-62 号，使用权面 31129.5 m²，抵押财产价值 15,642,573.80 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浦发银行烟台分行，为金宝电子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2022 年 12 月 9 日，金宝电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BGXY-ZD146420190000000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之变更合同，将原合同（合同编号 ZD14642019000000003）的债权确定期间变更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其他事项不变。

（8）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抵押贷款余额为 10,200 万元，是借款合同编号为“2022051148”，金额为 3,1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合同编号为“2022051149”，金额为 3,5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以及合同编号为“2022051150”，金额为 3,6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抵押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7 月 14 日，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000709 号以及编号为 20200007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名下（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为：皖(2016)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2647 号、皖(2016)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2648 号、皖(2016)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2649 号、皖(2016)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2650 号、皖(2016)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2651 号、皖(2016)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2652 号、皖(2016)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2653 号、皖(2016)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2654 号、皖(2016)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2655 号、皖(2016)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2656 号、皖(2016)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2657 号），总面积 218945.63 平方米，合计抵押价值 11,950 万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为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资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13 年 9 月 12 日，泰格散装 7 号有限公司与船东 MARIN SHIPPING PTE.,LTD 签订了一份《光租合同》，光船租赁“TIGER PIONEER”，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合同约定第 1-4 年的光租费用为 4000 美元每天。

2015 年 5 月 18 日，泰格散装 7 号有限公司与 PIONEER NAVTGATION LTD 签订了一份《期租合同》，约定定期租金为 8150 美元每天。根据该期租合同，由原告负责支付船上淡水、船员工资，由租船人自行支付燃油费、护航费、港杂费等其他费用。

2016 年 9 月，泰格散装 7 号有限公司作为投保人为其光租的“虎锋”轮向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投保了远洋船舶保险。

2016 年 10 月 31 日，“虎锋”轮在北卡罗来纳的威明顿港卸完货后空载驶往下一装货港新奥尔良途中，尾轴因生产加工质量缺陷发生断裂，主机被迫关闭，后经拖轮拖至巴哈马船厂进行永久性修理。维修时间共计 163 天，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到 2017 年 4 月 12 日为止，产生大量修理费及相关费用。

该次事故中断裂的尾轴，是由公司进行粗加工，并由被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进行精加工，第三人劳氏船级社作为涉案尾轴以及船舶的船级社和认证单位，涉案尾轴的全部检验合格证书均由第三人出具。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发生了以下两个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0 月 19 日，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三名被告，请求判令三名被告向原告赔付因“虎锋轮”号尾轴断裂事故而支付的保险赔款 19,636,288.17 元（按 2018 年 10 月 19 日外汇牌价 1 美元=6.938 元人民币计算）以及检测检验费、翻译费、差旅费计人民币 337,718.71 元，立案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案号（2018）鄂 72 民初 1742 号。武汉海事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进行首次庭审，11 月 26 日第二次庭审，12 月 27 日第三次庭审。武汉海事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推进）共同赔偿原告保险赔款损失人民币 14,982,221.9 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判决公司及常州推进共同支付原告翻译费、公证费人民币 55,009.60 元；判决公司及常州推进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110,482.00 元。公司不服武汉海事法院作出的（2018）鄂 72 民初 1742 号民事判决书，按法定程序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22 年 12 月底收到《（2021）鄂民终 25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书时按连带赔偿总额计提了预计负债，确认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18,399,051.00 元。

(2) 2021 年 1 月 4 日，原告泰格散装 7 号有限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起诉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1,532,863 美元（停运期间的租金、燃油、员工工资等损失），按 2021 年 1 月 4 日美元兑人民币 6.5321 的利率，折合人民币 10,012,814.40 元，同时，按原告自事故发生之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 10,012,814.4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被告承担。宁波海事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受理并立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中止审理，2021 年 5 月 17 日，宁波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 72 民初 346 号之一，做出本案中止诉讼的裁定，待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鄂民终 256 号案件判决生效后再进行。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宁波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泰格公司诉宝鼎科技、中海推进以及第三人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海事海商纠纷一案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及中海推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泰格公司损失 24,000 美元，按起诉状具状之日 2021 年 1 月 4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5321，折合 156,770.40 元人民币及利息（自事故发生之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两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及预估后续诉讼赔偿风险的考虑，确认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6,082,290.97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业绩承诺

2022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包括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合计持有的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63.87%的股权。金宝电子 63.87%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19,735.75 万元，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66 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为 102,689,322 股。2022 年 8 月 31 日，金宝电子公司取得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2 年 9 月 6 日，招远市行政服务局出具《登记通知书》（（招远）登字[2022]第 008465 号），核准了金宝电子公司 63.87% 的股权转让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永裕电子、招金集团承诺，金宝电子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5,253.55 万元、20,809.76 万元、25,041.45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61,104.76 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在金宝电子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业绩承诺年度，如果金宝电子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金宝电子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铜箔、覆铜板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国际形势变化、宏观经济下行及电子信息行业需求萎缩等因素对于金宝电子的经营情况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一方面，国际形势变化导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金宝电子主要原材料铜、树脂、玻纤布等价格提升，较大的增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因素和终端客户去库存因素影响，叠加地缘政治冲突导致的国内企业与国际供应链联系减弱影响，国内手机、电脑、家电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市场需求下滑，2022 年度国内铜箔、覆铜板行业订单不足，公司主要产品铜箔、覆铜板销量未达预期。

尽管面对不利的行业环境，金宝电子积极调整生产策略，应对市场变化，成功研发并小批量生产了用于 5G 相关高频高速领域的 RTF、HVLP 系列铜箔等新产品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但由于新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对于 2022 年度公司收入贡献有限，导致金宝电子未能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2,973.43	5.39%	2,162,973.43	100.00%		13,041,206.06	13.78%	13,041,206.0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984,250.49	94.61%	3,201,436.33	8.43%	34,782,814.16	81,624,433.58	86.22%	5,241,954.65	6.42%	76,382,478.93
其中：										
账龄组合	37,984,250.49	94.61%	3,201,436.33	8.43%	34,782,814.16	81,624,433.58	86.22%	5,241,954.65	6.42%	76,382,478.93
合计	40,147,223.92	100.00%	5,364,409.76		34,782,814.16	94,665,639.64	100.00%	18,283,160.71		76,382,478.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巨大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616,807.80	616,807.80	100.00%	无法收回
天津市天发永亮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3,290.00	413,290.00	100.00%	无法收回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84,816.00	384,816.00	100.00%	无法收回
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93,000.00	293,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造船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宁波方圆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158,184.63	158,184.63	100.00%	无法收回
宁波风机有限公司	46,875.00	46,875.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162,973.43	2,162,973.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033,101.74	1,651,655.08	5.00%
1—2 年	3,762,024.45	752,404.89	20.00%
2—3 年	783,495.89	391,747.95	50.00%
3 年以上	405,628.41	405,628.41	100.00%
合计	37,984,250.49	3,201,436.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033,101.74
1 至 2 年	3,762,024.45
2 至 3 年	783,495.89
3 年以上	2,568,601.84
3 至 4 年	153,555.63
4 至 5 年	2,354,915.45
5 年以上	60,130.76
合计	40,147,223.9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41,206.06			11,291,522.63	413,290.00	2,162,973.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41,954.65	-1,592,777.82		34,450.50	-413,290.00	3,201,436.33
合计	18,283,160.71	-1,592,777.82		11,325,973.13		5,364,409.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325,973.1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靖江达凯重机有限公司	货款	11,291,522.63	破产清算	否	否
合计		11,291,522.63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7,414,400.00	18.47%	370,720.00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6,509,949.99	16.22%	325,497.50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891,419.49	14.67%	294,570.97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031,425.80	10.04%	214,143.36
江苏扬子三井造船有限公司	2,948,440.00	7.34%	147,422.00
合计	26,795,635.28	66.74%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943,222.22	
应收股利		4,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615,043.07	1,085,419.85
合计	2,558,265.29	5,335,419.85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943,222.22	
合计	1,943,222.22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0
合计		4,25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40,809.00	528,609.00
往来款	231,966.39	651,963.00
合计	772,775.39	1,180,572.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5,152.15			95,152.1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2,580.17			62,580.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732.32			157,732.3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4,866.39
1 至 2 年	500,400.00
2 至 3 年	2,200.00
3 年以上	45,309.00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45,309.0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772,775.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152.15	62,580.17				157,732.32
合计	95,152.15	62,580.17				157,732.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64.70%	100,000.00
社保	代收代付款	156,738.00	1 年以内	20.28%	7,836.90
住房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68,128.39	1 年以内	8.82%	3,406.42
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塘栖人民法庭	保证金	11,739.00	3 年以上	1.52%	11,739.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保证金	10,970.00	3 年以上	1.42%	10,970.00
合计		747,575.39		96.74%	133,952.3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4,333,746.30		1,504,333,746.30	306,976,246.78		306,976,246.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3,849,644.31		103,849,644.31	101,984,271.42		101,984,271.42
合计	1,608,183,390.61		1,608,183,390.61	408,960,518.20		408,960,518.2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宝鼎重工有限公司	301,976,246.78					301,976,246.78	

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1,197,357,499.52				1,197,357,499.52	
合计	306,976,246.78	1,197,357,499.52				1,504,333,746.3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1,984,271.42			1,865,372.89						103,849,644.31	
小计	101,984,271.42			1,865,372.89						103,849,644.31	
合计	101,984,271.42			1,865,372.89						103,849,644.31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840,087.45	155,166,601.08	269,068,904.58	231,033,052.04
其他业务	14,522,181.00	13,054,118.14	36,582,250.09	28,523,746.93
合计	180,362,268.45	168,220,719.22	305,651,154.67	259,556,798.9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船用配套铸锻件	129,437,932.26		129,437,932.26
电力配套铸锻件	5,185,475.29		5,185,475.29
工程机械配套铸锻件	29,590,933.08		29,590,933.08
石化配套铸锻件	1,625,746.82		1,625,746.82
废料	14,522,181.00		14,522,181.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80,362,268.45			180,362,268.4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80,362,268.45			180,362,268.4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5,372.89	9,997,001.4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82,042.88	1,780,856.93
其他投资收益	1,943,222.22	
合计	4,790,637.99	11,777,858.3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64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21,656.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0,580.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0,283.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558.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19,932.13	
合计	-142,895.6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	-0.10	-0.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2023 年 3 月 31 日